

禮記訓義擇言







言擇義訓記禮

撰 永 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徐

撰者江

發行人王

長沙南正路

江

五

印刷所

長沙南正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禮記 訓義 擇言 集叢 初成編

編主五雲王

# 禮記訓義擇言提要

禮記訓義擇言八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自檀弓至雜記。於註家異同之說。擇其一是爲之折衷。與陳澔注頗有出入。然持論多爲精核。如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呂氏謂祔祭卽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旣除喪而後遷于新廟。永據左氏傳。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謂祔後主反殯宮。至喪畢乃遷新廟。引大戴禮諸侯遷廟禮。奉衣服由廟而遷于新廟。此廟實爲殯宮。今考顧命諸侯出廟門俟。孔傳曰。殯之所處曰廟。又儀禮士喪禮曰。巫止于廟門外。注曰。凡宮中有鬼神曰廟。賈疏曰。廟門者。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曰廟。然則大戴禮所云由廟者。實由殯宮。非由祖廟。永說有據。可以解程張諸儒之異同。又如玉藻云。襲裘不入公門。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據曲禮疏。襲衣卽所謂中衣。永謂裼衣上卽爲正服。不得更有中衣。今考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曰。錦衣復有上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皮弁卽爲錦衣之上服。而裼衣之上不復更有中衣。可知。雖孔疏所說。據玉藻有長中繼揜尺之文。然繼揜尺之中衣。不襲裼衣。後漢輿服志。宗廟諸祀冠長冠服。紃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綺綵。漢書萬石君傳。註中裙。若今中衣。釋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小衣卽襲衣也。然則中衣但得襲。襲衣不得襲裼衣也。孔疏顯誤。亦以永說爲確。又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旣穎。其練祥皆行。註曰。言今之喪旣服穎。乃

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永謂玩註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穎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正如纂言附論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穎而值前喪一期再行也。今考上節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疏曰。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然則母未葬而值父大祥。亦不可行。必待既葬然後補行明矣。永於下節既字乃字之義。疏解明確。卽上下二節之義。亦俱可貫通。其他若辨程大昌祖爲免冠。及皇氏髽衰爲露綯髽之誤。尤爲精鑿不磨。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王肅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永特宗其說。而於經文弟字。雖不敢如劉知蔡謨直以爲衍文。乃謂言弟者。因昆連及之。則其說臆度。終不如鄭註爲得。然全書持義多允。非深于古義者不能也。

# 禮記訓義擇言卷一

清江永撰

## 曲禮上

很母求勝分母求多。

草廬吳氏引鄭氏曰  
求多爲傷平也。

按鄭氏爲傷平也。總解母求勝母求多蓋與人鬭爭必求勝亦是傷平。吳氏引舊注增求多二字專釋下一句非也。

立如齊。

按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朱子云禮有常度不可爲媚以求  
說於人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按當從朱子說不妄說人若孟子不與王驩言不辭費若冠禮祝辭昏禮戒女及主賓之辭祝嘏之辭皆不尙多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按踰節則招辱未確當云踰節則無度。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按共由者爲道。同得者爲德。仁與義其大目也。非禮則仁義無節文。而道德亦爲虛位。此論其理如此。未論人之所以修身。下文亦無分承之意。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注·宦·仕也。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六藝·左傳·趙盾見靈輒餓·問禮·然後師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官也·吳氏云·宦學猶言遊學也·有事師之間友之情親·

按注疏分仕學爲二事。陳氏集說從之。未當。當從吳文正之說。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按班朝治軍涖官行法。孔疏、陳氏皆分爲四事。吳氏謂班朝治軍涖官三者各有其法。似皆未安。愚謂二句分三事。涖官行法。言當官而行法令也。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

按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與此句文勢正相似。宜作一句讀。作字勿絕句。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孔疏云·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爲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

按古初人心淳厚渾忘。施報之名。後王制禮。則因人情之常。施報務其相稱。是以有交際往來之禮。往往來不往。有施而無報。皆非禮也。孔疏得之。但不當以三皇五帝三王時爲限耳。

百年曰期。頤。呂氏云·人生以百年爲期·故曰期·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暮字同·周币之義也·期謂百年已周·頤謂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

按當從朱子說。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呂氏曰。老夫。長老之稱。已國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朱文端公云。於他國言老夫。不自有其貴也。本國稱名。并不自稱老也。

按二說當兼存之。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

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朱子云。左氏傳。晉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

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

按此言爲人子者。父在時三命爲大夫。而父未得爵命。不敢受尊物。以踰於父也。君雖賜之。臣必固辭之。如固辭不獲命。亦受之。而弗敢乘。辭者禮之經也。受而不用者禮之權也。此經但論人子孝敬。不敢踰父之初心。言經而未及權。是以第三云不及車馬。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按三賜不及車馬。非實有孝敬之心者不能。卽此一事。而孝行已著。諸德亦皆備矣。州閭鄉黨非親非友。故以稱孝屬之。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陳氏云。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按陳氏說簡而當。

恆言不稱老。

按孔疏引或說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感動其心。此說得之。陳氏云。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此說亦善。

祭祀不爲尸。鄭注·戶·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戶卜筮無父者·不義也。

按祭者子行安能必得無父者·但非主祭者之子則可矣。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鄭注·死爲報仇讐·呂氏云·許者·許其託·先儒謂許報仇雖父母沒亦不可·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

按不許友以死·坊記所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也·朋友亦有患難相死之道·非謂若聶政之爲謂友有危難忘身救之·或冒險脫友於阨·如李篤之匿張儉·或犯顏雪友之冤·如左儒之爭杜伯·固有激於義而爲之者矣·父母在·恐危親·故不許·舊說以爲報仇者·固□·呂氏曲避報仇之說·謂許者許其託·然經文曰不許友以死·不曰不許友於託·則此說亦非確訓。

負劍辟咡詔之。

按古人常帶劍於脅·亦或帶之於背·拔劍則俯身而出之·如荆軻傳·秦王劍長不能拔·左右呼曰·王負劍·此負劍或卽荆軻傳之負劍·謂長者俯身與之語·如負劍之狀也·如此·則負劍與辟咡相對·負劍俯其身·辟咡辟其口·或亦可通。

毋踏席。鄭注·升席必由下也·孔疏曰·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玉藻·不由前爲臘席·與此異也·陳氏云·踏·猶躡也·登席不由前爲臘席·是登席當由前也

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位·故以四爲上·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卽席

按注疏之誤·朱子正之·陳氏亦引玉藻·乃謂登席當由前·與朱立於席後之說相反·蓋玉藻登席不由

前爲躡席爲字本讀去聲爲躡席者釋上所以不由前之故也陳氏以如字讀之謂不由前卽爲躡席是以登席當由前其說誤矣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鄭注爲猶數也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按主人復出迎客不言與客讓入客何爲固辭且主人道客亦宜也何必待客固辭而後入士相見禮主人出迎客一揖卽入無讓入固辭之文竊疑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者主人道其意於客也其辭若曰某當先入爲席敬逆吾子云爾客固辭者辭其請入爲席也主人因客固辭而止遂肅客入實未嘗入爲席也先儒以固辭爲又讓先入者誤矣然則士相見何以無請入爲席之禮曰彼是初見之客授贊卽出堂上不坐故不爲席此是飲食或講說之客故有請入爲席之儀節也下章主人跪正席正爲先時實未嘗入爲席故又有此儀節也

拾級聚足鄭注拾當爲涉聲之誤也涉等聚足者謂前足臨一等後足從之併呂氏讀拾其劫反云拾更也拾級左右足更上也

按拾級當從舊說呂氏謂左右足更上如此則不得聚足矣左右足更上者謂之歷階栗階有急事升降則爲之喪禮略威儀謂之散等平時賓主升階當不栗階散等呂說誤矣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按爲長者糞之禮詳見弟子職掃前有灑掃固無塵以袂拘而退者敬也非真以袂障塵也加帚於箕上自是初往時弟子職執箕攜厥中有帚可證若掃時箕倚於戶側俟埽訖然後以箕收之非執箕以

埽也。此節當從舊說。

奉席如橋衡。鄭注·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檼槔·朱文端公云·按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較舊注直截·

按陳註如橋之高如衡之平雖若直截實俗訓詰也橋高出水上奉席豈能如之當從舊註檼槔之說。

檼槔見莊子。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鄭註·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陽·則尚右·坐在陰·則尚左·疏曰·此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朱子曰·東鄉

南鄉之席皆尚右·西鄉之席皆尚左·

按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西方爲上者統於奧也東西鄉以南方爲上者統於戶牖與堂也若堂上南鄉之席皆以東爲上飲燕射食皆然惟神席尚右以西爲上故昏禮醴賓徹几改筵明不以西爲上也鄉飲鄉射賓若有尊者席於賓東此則以西爲上蓋統於戶牖間之酒尊明不與賓同東上取義又異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朱子云·注云昆蟲者送之·恐非是·但恐雖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耳·

按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是解屨後未上堂時事鄉長者而屨是既退下階時事不可以此句連上句

也跪而遷屨是將納屨時稍移近前非申言舉而屏也此節只當從孔疏與朱子說更無別辭。

嫂叔不通問。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方氏云·若問安問疾之類·陳氏云·無問遠之往來也·朱文端公云·謂不相親問答也·

按諸說皆可通文端公說爲優有當問者使人答之可也。

女子許嫁纓。

按此纓俟昏禮之夕壻親脫之。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

按以鄭注繹之。食羹最近人。膾炙醯醬在殽胾之外內。葱渫處醯醬之左。酒漿處羹之右。則諸物當列爲四行。第一行左食右羹。而酒漿在羹之右。第二行爲醯醬。而葱渫在醯醬之左。第三行左殽右胾。第四行爲膾炙。又醯醬一本作醯醬。孔疏有二說。若是二物。則醬在右。醯在左。如昏禮。公食大夫禮之設。今本作醯醬。則是以醯和醬共爲一物。疏又謂鄭註葱渫云。處醯醬之左。則醯醬一物爲勝。脯修之設。注無明文。孔疏謂處酒左。以燥爲陽也。按酒左是羹。何得於此置脯修此。則孔疏之誤。當是設於酒漿之右耳。

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偏祭之。

按公食禮。先設正饌。訖賓祭正饌。後設加饌。賓又祭加饌。其祭如所設之序。而設饌惟有二次。此記尋常賓客飲食之禮。主人與之共食。雖未知設饌幾次。要必設訖而後祭。非進一殽祭一殽也。

共飯不澤手。吳氏云。飯扶晚切。下搏飯放飯揚飯飯添並同。又云。此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

按陸氏釋文云。依字書。食旁作下。扶萬反。食旁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而一之。愚謂此節五飯

字惟放飯飯黍二飯字音上聲。若共飯搏飯揚飯三飯字當音扶萬切。指所食之飯而吳氏皆讀上聲誤矣。

毋咤食。

鄭註：嫌薄之。孔疏云：咤，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陳氏云：謂當食而咤咤，毋咤，恐似於氣之怒也。

按陳說非是當從注疏。

毋固獲。

吳氏云：固獲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得之也。

按當從吳氏說。

飯黍毋以箸。

孔疏云：飯黍毋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羹人漑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按此句鄭氏無明釋。上文共飯不澤手注云：禮飯以手。孔疏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者之毋以箸亦謂不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棟。鄭注云：棟猶箸也。然則古人以箸食羹耳。此疏引少牢謂當用匕與前禮飯以手相牴牾。少牢之匕黍稷謂從爨匕出入敦，非謂以匕食黍稷也。弟子職云：左執虛豆，右執棟杓，周旋而貳，亦是以杓益飯。如今人之飯匙，非以杓食飯也。許慎說文釋箸爲飯敲。蓋後世始以箸食飯耳。又按鄭氏通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噞羹三句。總注云：亦嫌欲疾也。以此推之，古人之箸，卽弟子職之棟杓，如今人之飯匙，所以盛飯入食器。飯黍以箸者，是欲食之急於棟杓中食飯也。至漢初張良借箸陳事，以箸代算，始若今人之箸，若糾之象箸，當是以象飾棟杓耳。

毋噞羹。鄭注：亦嫌欲疾也。噞爲不嚼菜。

按羹無菜者不用棟則亦有以口取食者矣當從鄭註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

按孔疏以尊所爲陳尊之處廣引燕射鄉飲設尊處所謂此言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亦無此語疑是文不與又引何允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謂主人尊也則尊字爲尊卑之尊二說當以前說爲是呂氏謂禮飲與侍飲異亦是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朱子云按禮君賜腥則熟而薦之以爲榮君賜熟食則恐是餕

餘故不以祭妻子雖卑於已然既沒則以神道接之故亦不以祭也

按此經固當斷從朱子說而陳氏集說兼存祭食之說與註疏小異亦可玩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

鄭注謂侍食於長者饌宜與之同也貳謂重殼膳也辭之爲長者嫌

按貳鄭氏以爲重殼膳固當從之愚疑尚有一說一謂貳益之也如易貳用缶酒正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謂食物盡而主人復益之有長者在則已不辭其益一謂貳副也如左傳貳圉之貳長者之副也有長者在唯長者一人辭已雖次尊亦不辭貳猶不辭其下可知下文偶坐不辭謂二人同尊卑者也姑記所疑俟知者擇之

言不惰

鄭注憂不在私好情不正之言

按謂不爲戲慢之言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鄭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單也·呂氏云·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胡氏云·側·不正也

按燕居之時無他賓客亦當不布他面席如有憂而賓客來慰問亦豈得不爲賓設席平時坐席皆是單席有所尊敬乃重席不必有喪而後單也鄭注誠未當然呂氏以側席爲坐不安與側義亦不協而胡氏以側爲不正豈可坐偏邪之席乎愚謂坐席皆隨席所鄉側席而坐者如席南鄉北鄉則坐者東鄉西鄉席東鄉西鄉則坐者南鄉北鄉以其有憂異於常也專席諸說則呂氏得之

獻田宅者操書致

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田宅·是或有重勸·爲君王所賜·可爲已有·故得有獻

按古者君有賜於臣亦謂之獻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是也假令齊封孔子尼谿田楚封孔子書社地齊王授孟子以室必有使者操書致之豈不可謂之獻乎

尊卑垂帨

鄭注·帨·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孔疏云·謂賓主俱是大夫·則爲卑·朱子云·此謂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帨也

按鄭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謂賓主不論尊卑皆以垂帨爲度假令賓尊而主卑賓亦垂帨以敬主或主尊而賓卑主亦垂帨以敬賓孔疏以賓主尊卑相敵言之蓋因下文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禮敵者並授故爲此解其實不相敵亦皆垂帨也惟臣與君授受或有時異晏子聘魯公受玉卑晏子授玉跪此又禮從宜也

鄉與客並然後受

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接賓主不敵則對授。在堂上則尊者南面卑者北面。若賓主甚殊則卑者奠之而不敢授。覲禮侯氏奠圭昏禮壻奠鴈婦奠贊及童子委贊是也。主人旣拜受則賓授弓之後亦當有拜送而主人還辟辟拜之儀不言者文不具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孔疏云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方氏云凡爲尸者不必皆幼必曰抱以見禮所在不以幼而廢也

王氏炎曰特牲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論明非己孫崔靈恩謂大夫用己孫爲尸非也

按抱孫不抱子孔疏及方氏說可從。若謂生時惟祖抱孫而父不抱子似非人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有不抱子者乎。王氏本孔疏辨崔靈恩大夫用己孫爲尸之非亦不然假令適子主祭其兄弟之子於所祭者爲孫則適子亦可事之矣。曾子問明言尸必以孫無孫然後取於同姓未嘗謂己孫不可爲也。此經明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未嘗謂必他人之孫也。孫爲己血屬祖之憑依當彌親切耳。

尸必式乘必以几。鄭注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

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幕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也

按乘必以几謂尸登車履几而上故鄭注云尊者慎也。士昏禮婦乘車以几御者二人坐持之是其明證。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尸登車宜亦用乘石而此言以几者蓋諸侯之尸也。孔疏謂几在式上。按輿人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之廣不及二寸式上安可置几況車行搖動能憑之以爲安乎羔幕覆於式未聞覆於几也。孔疏而下說者皆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臨川王氏云爲人養廉也。陳氏云賜者君子與者小人。

朱子云君子言守必將之有禮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

按尊者曰賜敵者曰與王氏爲人養廉之說甚善陳氏朱氏之說則因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而言彼所謂與者連及之辭非謂君子曰賜小人曰與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

孔疏云謂君臣俱行式宗廟則臣宜下車君

按下文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熊氏謂此文誤當作下宗廟式齊牛此疏猶云式宗廟非也然君撫式亦不止齊牛。

急繕其怒

按呂氏讀繕如字陳氏集說從之舊讀爲勁音義太遠。

交遊之讐不同國

鄭注辟則殺之

按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父母之讐不與同生兄弟之讐不與聚國朋友之讐不與聚鄉族人之讐不與聚鄰盧辨注不與聚鄉云曲禮曰朋友之讐不同國失厚矣彼注優於此註二戴所記亦以彼爲優又周官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與此文似合然曰主友與主並言之亦謂友之有恩非若泛常之交遊也。

卜筮不相襲

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筮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按不相襲有三說一謂卜不吉不可復筮筮不吉不可復卜鄭注是也然占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

卜而洪範亦有龜從筮逆之文。則卜筮亦可相襲矣。一謂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龜卜小事。因蓍筮大事。鄭氏注表記云。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用此說。然大卜云。凡小事筮卜。而國之大事又必先筮者何也。一謂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心。王肅之說也。吳氏以爲一卜之後。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複以卜。筮亦然。此用王說之意。非但可施於卜筮日而已。此文承卜筮不過三之下。當以此說爲優。大抵卜筮之禮。經傳雜出。各有乖違。表記篇劉氏言之詳矣。呂氏用第一說。謂常事不相襲。大事則卜筮並用。亦可通。

婦人不立乘。孔疏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質弱。不倚乘而坐乘。馬氏云。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

按疏註未盡。不立乘亦所以自屏遠恥。安車輶輪。老人所乘。馬氏說誤。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鄭註。御當爲迓。君雖使賤人來召己。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方氏云。自御爲之僕。張子云。御謂御車。奉君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

按詩百兩御之。春秋傳跋者御跋者。御之音迓者多矣。故當從鄭氏注。方氏、張子各爲一說。皆未安。如君使賤人來召。其人未必皆乘車。若謂使者親御所召之人。則所召者必俟駕而後行乎。君使賤人召大夫。固有之。使大夫召賤人。恐無是事。如有之。必是賢者。不可謂賤人。

國中以策彗卽勿驅。塵不出軌。勿。舊音沒。鄭注。入國不馳。彗。竹帶。卽勿。搔摩也。朱子云。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鞭末草帶耳。

按。當從鄭氏。朱子說卽勿雙聲假借字也。

## 曲禮下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鄭注 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孔疏云。裼所以異於襲者。

凡衣近體有袍襡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

按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特達無束帛以藉其時使者襲而君受玉亦襲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皆有束帛藉之其時使者裼而君受玉亦裼此經所謂有藉無藉者本謂此而注疏併以垂繅屈繅言之且以此說爲主朱子斷歸一說陳氏所引者是也又按鄭氏注玉藻云袒而有衣曰裼注聘禮云凡袒裼者左此二語最明蓋袒而有衣曰裼對袒而無衣爲肉袒也凡喪禮之袒射禮之袒祭禮迎牲割牲及養老禮割牲之袒皆肉袒也非肉袒則皆曰裼凡袒裼者左謂开出前衿袒出上服之左袖露其裼衣惟觀禮侯氏右肉袒請事注云刑宜施於右也後人不識古人袒袖之禮裼襲之義不明陳氏此注本孔疏獨刪其左袒出裼衣謂之裼數句則所謂開而見出其裼衣者從何處開出乎又按裼衣外之衣疏家有兩說孔氏此疏謂裼衣外有襲衣襲衣外有常著之服至檀弓襲裘裼裘及喪大記襲裘加武疏則謂裼衣外卽爲上服前後自違異賈公彥聘禮疏亦謂裼衣外有上服當以彼疏爲正蓋不袒卽謂之襲非別有襲衣其中衣則在裘之內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鄭注 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言不輕發意。非但爲謙遜而已。

按當兼應氏說乃備夫子亦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按舊說謂不變其本國之故俗。詳經文本指似不如此。蓋謂禮當從宜。君子居人國。不求變異於俗。凡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今所居之故俗。斟酌其宜。謹修其法。而審慎以行之。雖不違俗。亦不苟循俗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陳氏云。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爲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按有列則有詔。猶存則反告。無列則無詔。事相應也。陳氏謂出入有詔於國。爲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最是。舊說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又謂兄弟宗族猶存者爲無列無詔。皆非是。又按此經互文見義。兄弟宗族猶存。而反告於宗後。於有列有詔者言之。則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者。亦當反告可知矣。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於無列無詔者言之。則有列有詔。而未興者。不忍從新國之法可知矣。古人行文多如此。臨川吳氏割上章。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句。竄入出入有詔於國之下。下移若兄弟宗族猶存二句。竄入無詔於國之下。則上章皆如其國之故句。下辭義有不足矣。

鞮屨。鄭注。無絢之屨也。呂氏云。革屨也。周官有鞮鞮氏。革去毛而未爲韋。非吉屨也。

按呂氏說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孔疏云。辱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

拜是拜其辱也。

按後言同國始相見。則前言大夫見國君。士見大夫。皆謂異國。孔說是。又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亦謂士始見大夫。故士相見禮云。士見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是也。若尊卑相等者。則主人宜拜辱。不必言矣。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呂氏云。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卿。位在世婦上。妻即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義所無。蓋賤者。視庶人。吳氏云。此以世婦先於嬪者。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爲稱。嬪。妻。妾。皆以一字爲稱。取其文之便。

按呂氏吳氏說。皆善。大夫妻得稱世婦。見喪大記。

五官致貢曰享。陳氏祥道云。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曲禮。六大以下皆謂之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貢。則曰侯。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周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邦國所貢。謂之貢。則致貢曰享。爲諸侯之事明矣。吳氏云。注疏諸侯因上六。大五官之文釋此。五官二字致誤。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朝覲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圭以朝。乃以玉帛將其所貢之物。謂之享。

按當從陳氏吳氏說。

大夫曰孺人。朱文端公云。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孔疏云。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

按寡小君者臣下擯相之辭也臣稱其君於諸侯曰寡君故稱其夫人於諸侯曰寡小君聘禮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雜記夫人薨曰寡小君不祿是也論語言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爲優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愚謂卽有相饗之禮亦是擯者贊辭夫人無自稱之理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

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故天子不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

按舊說以君子爲孔子呂氏以君子爲天子諸侯疑呂氏得之蓋謂在上位者爲君子者不可親爲大惡也親爲大惡雖天子亦言出而諸侯且生名矣曲禮皆記禮事非論孔子作春秋故呂說爲長

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

顏氏云千猶箇也

按若干之說顏氏爲優干箇一聲之轉若干猶云幾箇也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

陳氏云御謂御車也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按當從御車之說長樂陳氏云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別也其說甚善少

儀所記則記者異聞耳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

陸氏云山澤之所出所以釋上數地以對山先儒謂數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

按陸氏說是凡對必有文辭故以山澤所出之物爲對若云我國方若干里則直而拙矣

水曰清滌

按春官司尊彝云凡酒修酌修讀爲滌鄭注云凡酒謂三酒滌酌以水和而沛之今齊人名浩酒曰滌

然則水曰清滌者。謂其清而可以和酒也。溉灌之說非是。

大饗不問卜。

呂氏云。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

按當從呂氏說。

大夫鴈。

孔疏曰。取其候時而行也。

按。一說候鴈不可常得。大夫用鴈及士昏禮用鴈。蓋舒鴈也。大夫用鴈。取其行有威儀。士昏用鴈。摯不用雉。亦許其攝盛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按此求女而主人許之之辭。非致女之辭。女子重別姓。天子妾媵多。故曰備百姓。吳語。越王句踐求成之辭曰。一介嫡女奉箕帚以晐姓於王宮。韋昭註云。晐備也。姓庶姓也。卽引此文爲證。是也。

# 禮記訓義擇言卷二

## 檀弓上

檀弓免焉。陸氏釋文云。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鬚。

按免當音問。程氏大昌讀如字。謂去冠別有辨。見喪服小記篇。

左右就養無方。饒氏云。養不止飲食之養。晉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

按當從饒氏說。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

按檀弓記事在戰國之初。距季武子已遠。此事蓋得之傳聞。意武子作別宅。其地先有杜氏之葬。傳聞失實。遂謂武子之居寢耳。居寢之階下。許人合葬。情理所無者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按子之先君子喪出母。謂孔子也。孔子之父先娶施氏。無子而出。後娶顏氏。生孔子。其後施氏卒。孔子猶爲之服出母之服。蓋閔其無子也。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舊說皆謂伯魚之母出。伯魚猶爲之服。誤矣。此因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一章。遂傳誤期而猶哭。夫子謂其甚。乃是裁其過禮耳。伯魚之母未嘗出也。近世豐城甘紱始爲辨明。

孔子曰。拜而后稽頤。頤乎其順也。稽頤而后拜。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吳氏云。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彌下。故下衡特於稽首言之。稽頤卽是稽首。以其爲凶拜。故易首爲頤。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后稽頤。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而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則曰稽頤。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

按頓首稽首之別。周禮疏謂頓首者。頭叩地即舉。稽首者。頭至地多時。此爲確詁。荀子謂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此舉稽首包頓首。未可因此一語遂謂頓首頭不至地也。周禮註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吳氏謂空首手至地。首不至地。頓首手至地。首下至手。則頓首與舊說空首無異矣。舊說以頭不至地爲空。吳氏以頭不至手爲空。此亦當從舊說。但俯首空懸其九拜之振動乎。稽頤頭觸地無容。問喪篇有明文。與稽首之拜從容引首至地。遲留而後起者大異。乃謂稽頤卽稽首。以凶服無容之拜同於臣對君至恪之拜。害理甚矣。又空首之拜可該奇拜、褒拜。而九拜最輕者爲肅拜。則不可該。約九拜爲三。終未確。肅拜卽今男子之長揖。古者爲婦人之拜及軍中介者之拜。

孔子旣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周封三王之後本欲使之行其舊俗兼存先代聖王之法夫子之先宋人固得用殷之禮自防叔去宋遷魯至夫子已在三世之外則亦可從新國之法是以夫子於殷禮周禮從違之事如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則謂殷已懲吾從周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則謂周已蹙吾從殷論周禮之郁乎文則志在於從周論後進之文過其質則欲從乎先進少居魯則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則冠章甫之冠卽他日以兩楹間之夢告子貢亦從殷人殯於兩楹之間禮也凡此皆斟酌古今而行之從周者多而從殷者亦間有也合葬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夫子以夫婦生而同室死而同穴爲合於人情故從之且謂衛人之離不若魯人之合者爲善也若夫古人略於墓而詳於廟殷周皆然而殷人於墓且不墳不墳則無崩壞之虞無修墓之事此殷人崇質尚儉之俗亦欲順地道安靜不欲驚其體魄也夫子非不欲從古者不墳之制然自度他日不免從事四方宜墳之易於識別是以從今日邱封之制崇四尺非古禮也當封時亦旣見其崇四尺矣先反而修處事以餘功委之門人不料雨甚而崩也墓之崩非先時築土之不堅亦非門人董事之不謹新土方成驟雨淹漬門人即時修之而後反度其崩亦未甚也夫子聞之驚怛泫然流涕而曰古不修墓蓋古所以不修墓者以其不墳也今不得已而墳以墳之故而崩以崩之故而修夫子蓋自悼其不能從殷致有違禮之事因以是知古者墓而不墳古人自有深意存其間也先儒因疑孔子少孤章并疑及此章今反覆此章以合葬發端以吾聞古者墓而不墳吾聞古不修墓爲起訖竊謂記者微旨在乎殷周從違之間故總合夫子一生從周從殷之志而備

論之如此。讀者當於言外得之。若夫新墳之崩。由於雨甚。此非人事之咎。不必爲門人疑。亦不必爲夫子疑。有謂夫子時年十七。豈有門人歷聘紀年。夫子二十二歲而母卒。非十七也。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墓之情終身弗忘。於何見之。於忌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患句不重。蓋古有此語。連引及之。注以患爲滅性。未是。

按文端公說最當。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陳氏云。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者乎。朱文端公云。禮經之謬。無過於此。亟當刪之。

按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遂人。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而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爲倒句。有裨於禮經者不淺。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但見墓在五父之衢。不知其爲殯也。如今人有權厝而覆土掩之。謂之浮葬。正此類也。五父衢墓。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啓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聊曼父之母而知之。蓋唯聊曼父之母能道其葬之詳。是以信其言。啓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句當在問於聊曼父之母下。因屬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置在上。猶首

朱文端公云。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

章檀弓免焉。本當在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之下。乃倒置在上。檀弓固有此文法也。自史遷以來。讀者或皆誤以不知其墓爲句。遂爲後世大疑耳。又按襄十一年傳。盟諸僖閼。詛諸五父之衢。讀者或疑五父衢爲城中四達之道。其上不得有墓。將奈何曰。五父衢不在魯城中。故杜註云。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不云魯城內也。定八年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由此觀之。虎城內戰不勝。而後出舍五父之衢。可知五父衢必在城外也。衢在城外。道旁有墓。固無可疑也。或又疑夫子父墓。固不知其詳。豈夫子之母亦不知其爲殯與。曰。當其父之殯也。夫子幼而顏氏少。不親見其實土之淺深。是以遂謂爲已葬也。聊曼父者。意其爲聊人也。殯聊大夫。而聊人親其役。是以曼父之母得其詳耳。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元。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駢。大事。謂喪事也。陳氏云。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吳氏云。夏以金德王。而尚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而尚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夏周之道先親親。故以我所生而相者爲所尚。殷以水德王。而尚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殷道先尊尊。故以我所從生而休者爲所尚。大事。當從鄭注以爲喪事者是。按三代所尚之色。陳氏說爲長。鄭注未確。吳氏說則鑒矣。大事從鄭說爲長。長樂陳氏引祭義。以祭爲大事。方氏謂喪戎祀爲大事。雖可通。然非此章所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貢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

按敗績謂車覆。左傳子產曰：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非謂師皆敗也。  
士之有誅自此始也。吳氏云：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鄭注每解誅爲謚，非也。

按吳氏說是。哀公誅孔子，未嘗有謚。方氏謂有誅則有謚，非也。

童子曰：華而咷。大夫之簣與。

按朱子嘗云：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而吳氏謂禮制寢簣，未聞有差等，亦有理。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

按鄭注以髽爲露紩，恐未確。髽蓋類於免。以下章毋從從，毋扈扈者推之。從從，謂前太高，扈扈，謂邊太廣。今人以布廣充幅，方裁而斜疊之。自額結於項前，有尖角，又或摺去尖角，俗謂之包頭。豈古髽之遺象與？髽有麻有布，斬衰麻髽，齊衰布髽。

南宮縡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毋扈扈爾。

孔疏云：言期之髽稍輕，自有常法，毋得從太高，扈扈太廣。

按注疏於高廣未詳言其制，愚意高謂前當凶者，廣謂所疊之邊。期之髽，毋太高太廣，則斬衰之髽宜高廣。又按婦人髽猶男子免，免之制宜亦有高有廣。舊說謂以布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者，恐其太狹，非古制也。

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彈琴十日成聲歌，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疏云：祥是

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吳氏云。不成聲。謂不終曲也。

按此章與朝祥莫歌章踰月則善之云似相妨。如註疏說。方可通。陳氏集說及吳氏說皆不載。註疏用遠日之說失之矣。

###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按此章多異論。長樂陳氏謂君子之所不弔者不止此。臨川王氏謂畏而死者雖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傷之。張子謂三者可傷尤甚。但致哀死者不弔生者。慈湖楊氏謂非不弔也。不忍於弔辭。應氏謂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朱文端公辨之曰。按孔氏云。非禮橫死。謂非禮而橫死於畏厭溺。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禮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明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詆議。又或曲爲之說。俱不通之論。此說善矣。

###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按樂必鍾鼓弦歌也。樂者人情之歡樂也。而人情安樂於所生。如離故土。卽不樂矣。禮不忘本重古初也。

###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按曾子易簀。當在適室。喪事由近卽遠。安有遷尸而浴於他室者。此必有誤字。疑是奧室之譌。禮器咸

文仲燔柴於奧。饗可謁爲奧。則奧亦可謁爲饗。士喪禮始死。設牀當牖。本不當奧。蓋門人欲尊其師。謂室中以奧爲尊。故設牀於奧以浴。記此譏其變禮。室當爲衍字。又或本作室奧。因奧謁饗。故遂改作饗。室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孔疏云。謂所學習業。學業則身有外營。思慮它事矣。恐其忘哀。故廢業。朱文端公云。謂士人所習之業。如講道論德。射御書數之類。廢業謂未葬之前。既葬則期以下。

飲食酒肉。豈復廢業。

按文端公從疏推廣之義。此說得之。先儒陳氏游氏則皆以廢業爲不習樂。而朱子則謂業爲翼上版。廢業者。不敢作樂也。恐非定說。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吳氏云。子思

申祥哭無服之親。猶且爲位。况小功有服之親而可不爲位乎。爲嫂無服。而其妻爲姊。姊則有服。爲妻之兄弟無服。而其妻爲其兄弟。則有服。故子思申祥皆使其妻有服者倡踊於前。而已無服者隨踊於後也。

按此以二子哭無服得禮之事明。小功不爲位之非禮。吳氏說得之。無譏申祥之意。而馬氏謂申祥哭言思非禮。引下篇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以明婦人不得倡踊。愚謂妻之昆弟固當以子爲主。或申祥是時未有子。又或幼不能爲主。則其妻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鄭注。今冠衡縫。以其辟積多。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

孔疏云。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攝少。故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微井橫縫之。周吉冠文。故多積攝而橫縫。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皆從縫。長樂陳氏云。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爲縮縫。順緯爲長樂黃氏云。斯蓋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禮。不本周公之制。周公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衰世喪冠亦皆橫

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後之喪冠反同吉冠爲非古正文患喪冠無別注義患喪冠與吉冠異制誤辨其旨

按古者喪冠廣二寸見儀禮喪服篇賈疏則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蒙之也竚崇義三禮圖喪冠廣三寸已非古制也秦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改冠六寸於是冠梁始闊至漢又增爲七寸故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爲覆極前高廣後卑銳此以委貌同皮弁如後世之帽於是古冠制盡失唯喪冠略存古制耳縮縫狹辟積必少橫縫長辟積必多而陳氏乃謂順經爲辟積則少順緯爲辟積則多是但以布論而不以冠梁之廣狹長短論誤矣又冠之辟積與裳異裳用辟積蹙其要中使狹冠之辟積所以爲飾卽古冠直縫三辟積質中已有文而文端公謂頂窄於武故於其上爲辟積使上狹下寬亦非古人用辟積之意古冠以一條布作穹形雖縱橫皆不爲辟積亦未嘗不可非謂必作辟積然後上狹下寬也其云考古冠制以布一幅爲冠上連頂下屬武此非古冠制繪禮圖者誤以後世之帽當古冠耳又攷文端公家禮圖附論云斬衰冠褙厚紙爲冠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用稍細麻布裹之就摺其布爲細帆子三條直過梁上其帆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盡處兩頭俱卷屈向外以及武是謂外畢此猶得古人喪冠之制此經附注非公定說也此經當從註疏說而黃氏謂今喪冠亦橫縫如此則當言喪冠同吉非古何以云反吉乎反同於吉非反字之義且喪冠縮縫尚有左右之異斬衰右縫大功以下左縫使易爲橫縫則無左右矣恐當時改制未至無別若斯也吉冠橫縫使異於喪冠自是周人隨時改制得宜處記者恐人見末而忘本謂今人但知吉冠之

與喪冠反者。不知古時吉凶皆同爲縮縫耳。其曰喪冠之反吉。自是屬辭之體如是。蓋用倒句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疏云。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櫬。小功則稅之。清江劉氏云。

小功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雖然。降而無服者疏。不稅是降而無服乎。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按曾子之說。於禮厚矣。劉氏所以折衷之者亦善。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疏曰。冉有代孔子行用。非孔子

本意。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吳氏云。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興人。是虛僞不實。朱文端公云。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所欲。所謂儀不及物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

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

吳氏云。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廟。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爲殷禮。孔子葬野哭者。而此之

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

按吳氏說。優於孔疏。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鄭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龜廣狹不應法。孔疏云。物謂升綯及法制長短幅數也。

按寧無衰。記者甚言之。非真謂衰可無也。不當物。註疏說是。長樂黃氏謂物者心貌哀戚之實。非也。

齊衰不以邊坐。鄭注。邊。偏倚也。張子云。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按當從註說。專席而坐。謂不與人共坐。非不以邊坐之謂也。

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孔疏云：既爲出涕，當有厚施。惠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可易此馬。故將驥馬行

從也。陳氏云：從，自也。今若不蹲，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也。

按無從之說。孔疏吳氏得之。聖人豈有無自而出之涕。必藉物以明其誠乎。陳氏說非是。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按如慕如疑。鄭注最得其情狀。又問喪篇鄭註云：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此說亦善。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張子云：叉手以右手在上也。

按當從張子說。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吳氏云：此文所載事辭皆妄。

按杖有拄時，亦有曳時。負手曳杖而消搖，固非有意爲之，亦不可謂變其常度。有損於動容周旋中禮也。夫子他時有感而作歌，如龜山猗蘭者多矣。此感於夢而作歌，情理有之，非自悲其死也。聖人固知命安死，而死者人之終，自是大事，必謂以晝夜視死，生泊然不動念，則亦老莊之見耳。夫子固不自聖。然嘗言天生德於予，又云文不在茲乎？其自知自任不淺矣。於將終而自比泰山梁木，稱哲人，何足病乎？聖人固清明如神，然於死生非別有前知之術，而能前知者，正因有所感耳。必謂不待占夢而後知，將謂聖人亦同二氏之知死乎？吳氏之疑過矣。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翫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孔疏云：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夫子德備三代文物故也·朱文端公曰·葬聖人而兼用三代之禮·無乃已僭·聖門賢弟子必不出此·

按三代之禮皆聖王所制周封二王之後固欲兼存之如士喪禮尚有夏祝商祝之名以其習於夏殷之禮故名之當時未必有禁令不許用夏殷也夫子嘗學二代之禮嘆文獻之無徵考其生平亦有從殷禮者矣所謂僭者下僭上也爲大夫而用大夫之禮則非僭也以三代之禮葬孔子當時曾子子貢子游子夏之徒必熟議而後行豈以僭事聖師哉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鄭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山陰陸氏云·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張子云·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吳氏云·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子爲一句·疑未安·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爲師之特禮·又記凡爲師與朋友弔服加疏之常禮於後·以表出不釋絰者之爲特而非常也

張子說優

按鄭說爲優喪服記朋友麻注亦引此文謂朋友相爲服總之經帶其服爲弔服疑衰素裳但此經不當以羣字爲句羣居謂朋友同羣而聚處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旣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按舊讀填池爲奠徹文義未安胡氏以池爲柩車上之池近之謂填爲懸銅魚以實之文義亦未協魚躍拂池在池下非實於池中且負夏主人當是士士飾棺亦無銅魚又考儀禮飾棺在祖前卽有魚豈待祖而後設乎愚疑填池卽旣夕禮所謂祖還車也柩車上有池象宮室之承雷禮云商祝飾柩一池填當讀如鎮或讀如奠填之爲言鎮也故填星亦謂之鎮星鎮卽有奠定之義前此柩遷於奏廟用輶

軸正柩於堂上兩楹間。旣朝祖卻下以蜃車載於階間。北首飾棺訖。日昃時。乃還轉柩車向外。南首爲行始。謂之祖。曾子弔。當其時。柩車已還而鎮定。所謂填池者也。主人榮其弔。復推柩而反。使復北首。若未祖者。然先時婦人在堂。降婦人卽階間。而后行弔禮。如此釋之似可通。古者賓弔。婦人亦在位。不避也。舊說謂降婦人而后行禮爲行遺奠之禮。此記曾子來弔。不必及弔後之事。亦不必詳及降婦人。近時新說。謂填池爲填殯坎。殯坎名肆。在殯宮固當填。然與祖無涉。祖在廟庭。雖君來弔亦廟受。主人必不因曾子而反柩於殯宮也。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按曾子示人之言是疑辭。非私譏其失也。但夫夫也語氣輕脫。蓋記者失之耳。

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按和之之和。釋文有兩音。一音禾。或云胡臥反。今按當音禾。吳氏謂調弦。是也。然以不成聲爲不終曲。恐未確。不成聲只是不成曲調耳。樂由人心。哀情未忘者。調弦而不能調。依曲調彈之。而聲變不成曲。調理固有之。孔疏引家語及詩傳。子夏搖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謂當以彼爲正。此說是。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吳氏云。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者。艾而尊。則上去其字。止稱其次。如覃伯。管仲。孔叔。南季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故祭之祝辭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辭曰伯某甫者。此要其終而言。非謂冠後卽如此稱之也。

按吳氏說詳而確。哀公誅孔子稱尼甫，則甫爲尊稱。冠時不以此稱之也。要其終言之耳。然云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則冠時伯仲叔季之字亦當與其字連稱之。其稱顏淵宰我言游者，便文從省也。又子爲男女之美稱。周人常以子配字。

學者行之。

按夫子答林放之問及從先進之言，皆有反質之意。練而祔，則善殷。卽爲學於孔子者行之，亦無妨也。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按晏子云：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死亡誠有別矣。然云謀人之邦邑，亦泛論爲臣者耳。若宗臣與國同休戚，如甯武子者，正當身任其危，豈可亡？或非宗臣自度其才智可以拯危，如燭之武者，亦未可亡也。

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劉氏云：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吳氏云：前請爲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巽與之言也。

按請前之說，劉氏得之。吳氏說未必然。近時新說謂伯玉欲先得此地，若欲與之爭斯邱者，以示已有貪心，則人思爭奪之。其言過巧，恐非伯玉君子氣象也。

子游曰：知禮。鄭註：知禮，嘆之。

按先儒說，皆謂武叔失禮。子游反言譏之，有士喪禮可證也。近時新說謂子游真許武叔知禮，誤矣。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縕。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張子云：

無之言也。君子

按鄭注誤。張子正之。朱子與吳氏皆從之。而陳氏集說載朱子說於後。其自說仍用鄭註之說。放之亦不詳矣。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按嫂叔無服。唐太宗始采魏徵等議。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制服小功。後儒議論紛然。或是古。或是今。或兩是之。或酌古今之間。而云當服心喪。其說詳具文端公儀禮節略。難以一言斷也。程子云。嫂叔所以無服。只爲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可無服者。後聖有作。須是制服。朱子云。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衆言淆亂。折衷於程朱可也。又按儀禮喪服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謂外親兄弟也。故賈疏以爲當是夫之從母之類。近世言禮者。引此條。謂此古者嫂叔有服之明證。所謂沒其文於經。補其說於記。然則夫之兄弟降一等。服大功乎。誤矣。文端公謂此後人杜撰。勉齋經傳刪之者。是亦未然。黃氏喪禮以其無經可附也。遂偶遺之。非故刪之也。愚編禮經綱目。以此條附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之下。從賈疏也。因論嫂叔無服附及之。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陳氏云。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吳氏云。敬叔懲艾前事。常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亦載寶貨。倘被放逐。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

按陳氏說是。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按異姓之服。生於恩義之不可已。如繼父同居者。恩深。服齊衰期。繼父有子。始同居。後異居者。恩次之。服齊衰三月。若素未嘗同居。則繼父亦如路人。無服矣。繼父且無服。而況同母異父之昆弟乎。此記公叔木與狄儀之事。狄儀則不可知。若公叔木之同母異父昆弟。則有可疑者。公叔木爲公叔文子之子。文子爲衛正卿。文子卒。其內子當不嫁於他人。若曰。木之母自他姓而來嫁也。則文子豈娶再嫁之婦。以爲內子。意木母賤。或有他姓再嫁也。是以有同母異父之昆弟。第其昆弟或從母而來。鞠養於文子之家。則恩出公叔氏。公叔氏之子乃爲之大功。疑已重矣。如不從母鞠養。則直爲路人。又何服之有乎。先王制禮。但制二種繼父之服。而異父之昆弟不著服者。謂其恩義之淺深難定也。如其從母適人。鞠養於繼父。而與繼父之子亦如手足然。則人情宜有所不能已。安得不爲之服。由繼父齊衰三月而差降之。張子小功之說善矣。游氏一斷以古禮爲不當有服。其論雖正。然未及乎恩義之不可已。而斟酌乎亡於禮者之禮。亦未爲盡善也。又按先王制服。固有一定之隆殺。然後世人情日趨於薄。則服制率矯而從於厚。是亦所謂禮以義起也。子思之母死於衛。

按嫁母異於出母喪服記但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言爲父後者爲嫁母無服而禮經父卒繼母嫁從猶爲之齊衰杖期況於所生之母父卒而嫁豈可以爲父後而忘其所由生乎此謹周袁準之說所本也吳氏譏其臆說過矣又按子思之母嫁於衛此事似未可臆斷也伯魚卒孔子又卒子思尙幼其母不能安室而適人宜亦有之母欲嫁雖有賢子能禦之乎觀凱風可知矣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孔疏云此孝子所爲之事非父母豫所屬託謫后木也朱文端

公云慎終者人子之大節以教其子宣也孔氏以豫屬託爲非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鄭注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贈賓致命時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

按古謂周以前周尙文柩將行有讀贈之禮所以存錄之其時史坐而釋算亦爲榮其多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

按問當作聞猶遠貧章問喪於夫子之間也此章之言記者蓋亦疑之是以特變言曰子夏聞諸夫子明其爲傳聞之辭也若是子夏問辭當曰子夏問於孔子衍爾之下亦當有乎字若有問無答亦當記夫子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朱文端公云此卽論語朋友死於我殯之意

按賓客方至而遽言及死似非人情疑此卽論語於我殯之言爲朋友死無所歸者發記者傳聞遂異

辭耳。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按國子高其卽楊朱所稱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耕於野者乎。見列子·仲尼篇擇不食之地以葬而不欲其封樹。蓋恬淡寡欲而達於生死者也。

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鄭注·論語·子罕篇與及也。孔疏云。聖人葬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

按王肅說是。

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長樂陳氏云。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門人於封則儉。於

披崇練旋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以救人也。不儉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按陳氏說亦善。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孔疏云。前曰廟。後曰寢。小寢。高祖以下寢。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馬氏云。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

按路寢爲王治事之處。燕寢爲王燕息之處。君於廟與大門四郊皆復。豈獨遺路寢燕寢乎。周禮隸僕掌廟之五寢。大喪復於小寢大寢。亦謂路寢燕寢也。馬氏說得之。經文亦是由近而及遠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朱文端公云。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故輒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

故也

按哭無時者常念親也使必知其反者如親存反必面也兩句不必連合又孔疏謂哭無時有三初喪哭不絕聲殯後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而哭此所云謂小祥之後而陳氏集說兼殯後小祥言之陳說爲長近世新說謂下句解上句非是黃氏喪禮此條編入喪禮義亦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朱文端公云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

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此云雖鄰不往以殯而未葬耳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哭死烏容已乎方氏之說未當

按文端公之說甚善

所識其兄鳴不同居者皆弔

按此經鄭孔爲一說皇氏爲一說皇氏說優吳氏從之然亦小異皇氏以所識其兄弟爲句而吳氏以所識爲句其兄弟不同居者爲句吳氏說尤長孔氏謂連上有殯者甚誤上文云非兄弟雖鄰不往鄰獨非所識乎已有殯乃舍殯者而弔所識之喪於不同居之親可乎況喪亦無二主乎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鄭注誅其行以爲謚也

按誅者哀死之辭與謚不同尼父者因其字而尊稱之耳注疏以爲謚誤甚左氏傳所載誅辭傷煩且有稱余一人之失記者刪潤之如此

孔子惡野哭者鄭注爲其變衆孔疏云哭非其地曰野張子云爲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

孔子惡野哭者孔子惡野哭者謂此所知自當哭於野若奔喪安得不哭於道陳氏云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

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

且倉卒行之。使人疑惑。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阜曰野哉。孔子惡之以此。恐未然。

按陳氏說善矣。張子謂惡凶事亦或有之。

# 禮記訓義擇言卷三

檀弓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陳氏云。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

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朱文端公云。弔也與哉。謂哭之。非弔之也。

按陳氏及文端公說是。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按變謂父母大故也。喪雖哀痛之極。君子猶勉強節哀以順變。如三日而食。哭踊有節之類。所以然者。念始之者也。經文本意似如此。卽毀不危身之意。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孔疏云。拜賓先稽顙而后拜者。哀戚之至痛。吳氏云。至字句絕。隱也二字爲句。

按哀戚之至隱也。從孔疏作一句讀。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鄭注。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按因奠以素器。由生者有哀素之心。遂廣言祭祀之禮。凡所以備物者。皆是致其齊敬之心也。不止謂祭器加飾。

祖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祖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祖。有所襲。哀之節也。孔疏云。祖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也。悲哀慍患者。孝子

按祖肉袒也。喪禮亦左袒。以左袂扱於前衿帶。士喪禮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左是也。括髮者去笄纓。以麻括髮而露紩也。袒括髮之節在小斂後爲父喪。小斂至大斂皆括髮爲母喪。小斂一括髮及奉尸僕於堂。拜賓卽位而著免也。士喪禮袒襲之節。初喪時凡三飯。含一袒襲。小斂一袒襲。大斂一袒襲。葬時凡四啓殯。一袒襲。祖時一袒襲。柩行一袒襲。窓時一袒襲也。又按慍字上下文無所屬似可疑。慍但與喜對耳。何爲哀之變。疑是袒字之誤。此又因袒括髮爲喪服之變而分言之也。凡袒皆爲哀之變。初喪之袒爲飯含變也。二斂之袒爲斂變也。葬時之袒爲舉柩變也。又去飾爲去美。始死笄纓徒跣已是去飾。至小斂袒而括髮爲去飾之甚。詳文勢。慍似當爲袒。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鄭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踰時衰衰而非。既夕土禮。無弁經葛之文。

敬生。敬則  
服有飾。

按小宗伯成葬有祭墓之禮。下文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則葬時有交神之道。神謂后土之神。東匯陳氏亦謂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是也。蓋先君體魄託於斯。是以不敢純凶。然亦唯貴者有此禮。大夫以下則不敢輕變服也。鄭注謂天子諸侯踰時衰衰而敬生者非。陸氏謂卿大夫以下禮者尤非。既夕土禮無弁經葛之文。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吳氏云。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於吉祭。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祭。卽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卽上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前言弗忍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聖人制禮之意精矣。注疏以

一曰離。此言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未有餚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

變爲非常禮之祭。未見明據。

按孔氏不善玩經文。遂生謬解。吳氏正之甚善。

般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般。鄭注。期而神之。人情。程子云。喪須三年而祔。則三年都無事。後祔。因其祔。祔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官入於廟。國語云。日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祔。凡筮。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呂氏云。禮之祔祭。各以其昭穆之班祔於其祖。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有祭。卽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朱子答陸子壽書云。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於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尚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杜氏之說爲合於人情也。來論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爲既吉則不可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唯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朱文端公云。祔之論不一。祔已反於寢。鄭說也。祔藏於廟。祭則卽祭之。呂氏說也。大祥祔而遷。伊川橫渠之論也。練而後祔者殷道。夫子之所善也。朱子從禮疏。祔於卒哭。準程張。遷於大祥。折衷具有深意。而後儒乃以兩祔爲疑。要知祔而遷者。主高曾之祀之宗子也。然嘗再期不舉。死者能無恫然。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而祭之也。至喪事卽遠。謂不以柩反也。若謂主出不得反。何以魂魄既出。待反虞而埋耶。又云。既以明日之祔爲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祔。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此別記一說。亦疑其非而未能決也。周人卒哭之祔。蓋祔已反於寢。殷人練而祔。祔而還於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般非實事。

按呂氏謂祔祭卽以其主祔藏於祖廟非也。假令祔後之主已在祖廟。則遷廟時主不出廟。考大戴禮

諸侯遷廟奉衣服由廟而遷於新廟此廟實爲殯宮則先儒謂祔後主反於殯宮者信矣其不言奉主而言奉衣服者鄭氏謂毀易祖考人神之所不忍是也程子張子考之不詳謂祔即是遷故謂祔當於三年不知祔與遷自是兩事也祔後殯宮有主遷廟篇固可證矣而程子所謂若無主於殯宮則朝夕哭於何所張子所謂曰祭朝夕之饋如親之存亦可見至遷廟先儒有二說朱子斷從三年之說爲合於人情愚又以遷廟篇證之亦當是除喪之後其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曰君元服從者皆元服非除喪豈可元服乎事畢後安神之辭云擇日而祭焉此卽所謂吉祭使練而遷廟則練與大祥之間豈可行吉祭乎左氏傳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此亦可見練祥禪之祭皆特祀於主而主不在廟也穀梁傳所謂於練焉壞廟者易擔改塗以示他日將遷於此而遷不於練也喪事卽遠有進無退謂柩不反非謂主不反則文端公論之當矣其謂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祭之恐未必然祔祭惟祔於同昭穆之祖非同昭穆者不祭則禮意蓋欲使親死者祔於同班之祖而非爲祀典之缺也又按殷人殯於祖其在太祖廟乎抑在昭穆同班之廟乎其詳不可考矣以意推之殷練而祔亦是行祔祖之祭若遷廟當在除喪之後也周人殯於寢旣葬主猶在寢故卒哭卽行祔祭使其神有所歸殷人殯於廟不患其無所歸是以練而始祔祭也祔以主祔於祖爲以神道事之以人情而言期而神之者人之情故孔子善殷周異制其原自殯於祖殯於寢已不同殷練而祔與上文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自不相妨文端公疑記者別記一說謂孔子善殷非實事過矣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

吳氏云。注疏以遣車一乘及墓而反爲二事。其解及墓而反。辭費而義不一乘。及墓而反。言其儉於親。大夫遣車五乘。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早。則反哭遲。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速。

按吳氏說是。下文亦止申言遣車一乘之非禮也。

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孔疏云。噫母者。止子張也。言我居喪。人盡來覩視。當更爲別禮。豈得依舊禮。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

按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楊升菴別有說。言勿謂此爲我喪。遂沾沾焉專之。不致敬於賓也。疑此說是舊說文義未妥。

### 舞斯慍

按此句疑有誤字。或是舞斯蹈。對下文辟斯踊。或是憂斯慍。對上文喜斯陶。

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鄱陽洪氏云。按嚭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

按當從洪氏說。改正下文太宰嚭曰。亦當作行人儀曰。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吳氏云。既葬爲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如親已還反室家。已尚追速不可也。而又息爲者。卽其反如疑意。

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九字爲句。以及字爲句者非也。其義則吳氏得之。又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意在迎精而反。追之如弗及也。其反如疑者。意在體魄藏墓。遲遲不欲行也。此皆哀戚之至意。各有主。不必以其反如疑釋此章也。

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廬陵胡氏云。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振窮。而私爲粥。不可也。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鑑。勘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報邱。恐不能修班制。

按胡氏責文子太過矣。謚者節取人善。觀孔文子可見。

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

裘氏與縣潘氏。

鄭注。脫君祭服以襚臣。親賢也。與之邑。厚賢也。吳氏云。獻

公不得稱衛之賢君。何能親賢厚賢。柳莊唯有諫班邑一事可取。爾他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觀獻公與公孫壽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

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爲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愛。而然歟。

按吳氏說是。

萬入去籥。

鄭注。萬千舞也。籥。籥舞也。呂氏詩記云。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千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

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爲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此詩何爲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吳氏云。按詩言公庭萬舞。而下云左手執籥。是萬舞亦用籥也。

陳氏說見集說。

按春秋初獻六羽。而左傳云。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云。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萬中當亦有羽舞。則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者信矣。以其爲總名也。是以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雖習戎備之舞。亦得稱萬也。東匯陳氏乃泥於習戎備之語。引之以駁呂氏誤矣。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按注疏讀則豈不得以爲句。其母以嘗巧者乎。爲句。其母之母音無。吳氏讀得字句絕。其母之母亦讀爲父母之母。謂自快足爲得。有虧歉爲病。上二句責般。下二句閔季孫。陳氏集說云。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之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以已之母試巧而不

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按此說最優。當從之。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鄭注：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是也。廬謚宣。言桓。聲之誤也。

按桓與宣字相似而誤。

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鄭注：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于懿伯。

按舊說之可疑。劉氏論之詳矣。劉氏一說云。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按此說最當。當從之。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鄭注：恃寵虐民。非也。方氏云：子臯所謂順非而澤也。朱文端公云：子臯豈虐其民。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邑長犯禾而民受償。是教民不順也。後雜闌。即孟子曰。亦不足之也。註謂恃寵虐民。方慤謂順非而澤。何其謬。

按爲政有體。不爲小仁。子臯將爲成宰。而民遂爲兄喪。其所以治民者必有道矣。葬妻犯禾。或偶過誤。或道上迂曲。不得已而犯之。不償正爲得體。文端公說當矣。但買道而葬後難繼。謂卽孟子曰。亦不足之意。愚謂此子臯爲民防弊之意。蓋邑長猶償禾。則民有喪皆須買道。後將難繼。非謂爲政者難遂其欲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鄭注：君有饋。有饋於君。孔疏云：言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嫌其或異。故明之也。李氏云：

立於其朝矣。命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曰獻。使稱寡君。賓焉而不臣之也。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長樂陳氏云。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

按李氏陳氏說是。方氏陸氏吳氏皆從此說。而陳氏集說猶存舊說於方說之前。非也。但玉府職無掌王獻玉之文。其本經云。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愚謂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亦當是獻未有祿之臣也。

旣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鄭注。庫門。宮外門。明堂位曰。庫門。天子臯門。孔疏云。庫門。魯之外門也。魯三

門。故至庫門。若天子五門。則至臯門。若凡諸侯。則臯應路也。

按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舊說因明堂位有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之文。謂唯魯有庫門。雉門。他國則以臯、應路爲三門。非也。檀弓言庫門者四除。魯莊公旣葬而經不入庫門之外。言君復於庫門。宰夫命舍故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此皆通諸侯言之。非專爲魯記也。禮器又言繹之於庫門內。家語謂孔子爲衛莊公言之。則諸侯皆有庫門可知。有庫門則亦有雉門矣。春秋書新作雉門及兩觀。謂其設兩觀非禮。非譏作雉門也。王之郭門曰臯門。魯猶不敢僭。况諸侯乎。太王立臯門、應門。後遂以爲天子之制。是以諸侯無此二門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方氏云。必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

按庫門之外。則外朝也。入庫門。由東曲折而後及廟門。廟去庫門遠矣。方氏說非是。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舉會以該盟也。吳氏謂會必有誓。非也。

喪不慮居爲無廟也。鄭注·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劉氏云·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爲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此與毀不危身皆所以防賢之過

按舊註及方氏吳氏說皆未當。而文端公說亦可疑。家有災禍。竭力防護。人情之常。何必於喪言之。惟劉氏說得之家貧不能奉祭祀。是無廟也。

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氏云·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蹕待刑則右袒·喪亦是禮事·但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季子達死生之命·自寬慰·從吉禮·故左袒也·方氏云·左爲陽·故袒之以以變吉·吳氏云·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王氏以此爲哀不足·蓋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誤解耳

按古者吉凶皆左袒。士喪禮含章。主人左袒。有明文。後不言者。皆蒙此文也。孔氏謂季子自寬慰。從吉禮。然則凶禮右袒乎。誤矣。方氏謂左袒變吉者。尤謬。又按魂氣無不之。欲其隨已而歸也。言訖遂行。若導之者。然季子之言。痛悼之至。而吳氏謂聊以自寬慰。失其旨矣。其論還封且號者三。辨王氏之失甚當。

晉獻文子成室。陳氏云·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字之類  
按陳氏說是。

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鄭注：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

孔疏云：歌謂祭祀時奏樂也。

按生則歌死則哭大概言之耳文子成寢室非祭祀之所而注疏以祭祀作樂釋之非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

按此章記者之失劉氏論之詳矣愚謂不唯修容盡飾之說可疑即二子與君同弔亦可疑君在而二子弔豈不能俟君出而後入乎且入於廄胡爲也大夫之廄當不設於寢門之外二子卽欲修容何至入於廄乎記者蓋有感於當時之君大夫不以德行尊人而以容飾禮人其識與闇人等有激而言非事實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旣卒哭麻不入。

按此章所記魯因禍亂恐迫而喪禮始變其常杜預釋春秋率云諸侯諒闇既葬而除喪者誠謬論矣。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劉氏云：鄭以射義所引曾孫侯氏爲狸首詩非也。疑原壤所歌二句即是其首章其或然乎？其詩蓋以上句興下句女舊讀如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黎首執手歡也。卷與姫通廣雅云：嬪好也。孔疏之說紕繆陸氏疑爲狸首者以有狸首二字也然鄭注射義以所引曾孫侯氏以下八句爲狸首詩而劉亦從之則矣蓋狸首二句與齊風之還鄭風之遵大路詩體相類風詩體也曾孫以下八句則與小雅之車攻大雅之行葦詩體相類雅詩體也惡可合爲一篇後之讀者詳之驕虞狸首采蘋采蘩其三存者今考在召南則狸首亦當是召南之詩而不可復考矣

按吳氏說甚善劉氏猶疑此二句爲章首愚謂二句卽是一章其下當有數章今逸矣射節唯取首章驕虞采蘋采蘩亦然蓋一歌之間左右射各發一矢詩句不可多也驕虞二句狸首二句采蘋采蘩皆

四句用之射節爲宜。越草蟲而用采蘂者，草蟲詩句多也。曾孫侯氏八句咏射之事，又見大戴投壺篇，仍有下文非射節之詩也。女宜爲爾汝之汝，翹首樂會時執手卷然，正是家人相會之時也。卷然者，倦不能已之意。

行并植於晉國。鄭注·井·猶專也·謂剛而專已。吳氏云·井植·國語作廉直·疑是·井蓋廉字缺損·植蓋字增多也·

按·吳氏說是。

謀其身不遺其友。吳氏云·孔疏以士會不見先蔑爲遺其友·非也·此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幸秦  
種寬容之·尚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會故在秦不見之也·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之見也·

按·吳氏說甚善。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按舊說謂學者教也。子柳者，仲皮之子。其妻者，子柳之妻。魯人者，魯鈍之人。衣衰而繆經爲其舅服也。叔仲衍者，皮之弟子。柳之叔告者，告子柳言此非也。請總衰而環經。謂子柳請於衍，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子柳使其妻也。近時新說謂子柳者，魯之賢人。叔仲皮嘗從之受學。皮之妻亦魯國人，知禮。於其夫之死，衣衰而繆經。皮之弟叔仲衍告其嫂，請總衰而環經。而皮妻答之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是衣衰繆經。末吾禁也。衍不聽，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此說較舊說似優。然兄弟之妻無服，而衍爲皮弟，其妻

爲皮著服亦可疑當缺之。

# 禮記訓義擇言卷四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

按攝主卽下文大宰喪則攝拜賓喪祭朝則攝政。

大祝裨冕鄭注·士服爵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

按爵弁雖士服大夫亦得兼之此告子生事重大祝裨冕靈廟禮輕則祝爵弁服。

祝聲三鄭注·聲·噭·歛神也·

按噫歛鄭以漢時警神之聲言之意古亦如此噫者發聲歛者聲之轉取聲不取義疏謂歛享文端公謂如尚饗皆非也此不說飲食何享之有尚饗乃祝詞之末欲神饗之非引聲也後世以咳聲用於吉祭者誠誤。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鄭注·几筵於殯東·胡繼體也·

按司几筵柏席用葦每敦一几鄭讀柏爲樟謂殯之樟叢是人君之禮殯東常有几筵此注似言爲明繼體特設几筵者蓋此注不與彼參照又或喪事仍几此告子生特改新之也疏引皇庾熊說斷之以熊爲是皇庾爲非皆不知引每敦一几以明殯東之有几則熊與孔亦未是既夕禮之下室卽殯宮之

室朝夕奠常設於此燕養饋羞亦於此孔氏乃謂素几是殯宮朝夕奠之几不在下室豈下室又在殯宮之外乎鄭解下室如今內室與喪大記之下室異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鄭注 踊襲衰杖 成子禮也

按襲衰杖每字爲句襲者諸臣襲衰者爲子著衰杖者少師代子執杖也前少師入門奉子以衰實未服至此始服之象成服以漸也袒襲諸臣之事注并襲爲成子禮是連襲衰爲句孔氏因謂踊時子亦袒誤矣初生之子使之肉袒不近人情皇氏不袒之說是

徹饌而埽卽位而哭疏云 熊氏以卽位而哭謂在冠家卽位 以文承徹饌而埽之下 皇氏以爲卽喪家之位 非也

按熊氏說是然當云冠家之廟凡聞同宗之喪皆哭於廟有殯乃哭諸側室又按此言卽位而哭謂齊衰大功之親在遠地者爲位而哭也若在近處自當如皇氏說哭於其家

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按必待已葬而致命者疏謂葬後哀情稍殺使兼他事是也其云不得嗣爲兄弟者謂因葬故稽遲婚事若非喪則已嗣爲兄弟矣此辭正不欲其嫁也非謂今後遂不得嗣爲兄弟遽令其改嫁也女氏許諾者許其不改嫁也其辭若云敬聞命矣某之子敢不守禮以須故曰許諾而不敢嫁如壻家諷其改嫁而女氏不敢嫁則當云不許何云許諾乎旣已許諾則竟嫁之矣何又不敢嫁乎注云不敢以累年

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是誤讀不得嗣爲兄弟之辭而害意者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成婚踐其前之諾也。壻家於是取之禮之常也。萬一壻家有他故不欲取女氏不能強然後嫁之此又禮之權宜夫子亦舉其或有之事言之正謂女家不得輕嫁也非謂父母死者槩弗取槩改嫁也女之父母死既葬女家亦以不得嗣爲兄弟之辭明其稽遲昏事之故諷壻家不得別取壻家許諾而弗敢取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成婚女家嫁之常也。萬一女家有他故不欲嫁此壻壻家不能強然後別取非是無有不取者也。壻別取女家亦必還其幣如出妻者還其器皿之比此亦可知也朱文端公云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正教人不得遽嫁謂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取也此說是矣然猶惑於舊注之故謂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此古人之厚道不知本文不得嗣爲兄弟原非辭婚之辭如謂此爲厚道則女家旣已待其三年免喪矣失時者猶可及時矣乃猶固執前說不取令其再許嫁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是失時者愈失時何此始厚而終薄乎後世有泥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之語遭父母喪以絕婚爲禮者固爲大謬又有欲圓其說謂壻辭弗取而后嫁之仍是嫁此壻者亦非文意壻免喪而取有何嫌疑乃故爲弗取之辭豈禮宜如是耶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按齊衰大功之喪女旣改服卽位而哭殯後自當有見舅姑之禮除喪後成婚但不行同牢之禮亦自有媵御交質衽席於奧入室脫纓之儀黃叔陽譏其不見舅姑譏其苟合過矣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按三月廟見稱來婦正與昏禮三月奠菜稱某氏來婦合宜爲一事。若擇日而祭於禰則士婚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適婦主亞獻猶舅姑存時盥饋即是成婦之義非別有牲物致祭其爲庶婦若孫婦亦於廟中禮相助奠亦是成婦之義也。孔疏不引三月祭行以合於擇日祭禰乃合廟見奠菜祭禰爲一事此則孔氏之誤。而文端公則分廟見奠菜爲二事謂祭行卽廟見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愚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但有三月入廟助祭之禮別無廟見祖舅姑之禮孫婦見祖廟自是後世俗禮不可以例古人也。鄭公子忽如陳逆女先配而後祖祖者告祖廟也。謂其先配而後告廟非謂婦廟見也。春秋時有娶妻先告廟之禮伯州犁所謂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也。賈逵服虔誤解左傳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婚迂謬可笑莊姜翟茀以朝詩人歌之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欲其與夫人見也豈有三月成婚之禮耶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三月固是一時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不敢自安有出道者則出之未廟見而死者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

日食

按古歷疎無豫推日食之法故有猝遇日食不得終禮之事後言葬引至於壙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

星亦是不能豫知其食分也。

### 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

按鄭注周禮以勾芒等五人神爲五祀此注五祀以爲闢中言之皆非也天子而下皆以戶竈中雷門行爲五祀祭法所言者記人之異說

接祭而已矣。鄭注接祭而已不迎戶也

按疏謂迎尸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奥行灌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是迎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一是合亨而迎尸入坐於奥行饋孰之禮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是也陳氏節略疏文不細考其說乃云減略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奥及迎尸入坐等禮是并祭初之迎尸亦無之更有何節文乎

既殯而祭 已葬而祭

按熊氏謂於是冢宰攝主其說是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鄭注以其有終身之憂

按此曾子更端之間與上章不連注得其指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按此以祭明喪祭過時不祭爲禮則喪過時不除爲非禮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鄭注·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吳氏曰·誄爲哀死者之辭·猶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解誄爲謚·非也·如哀公誄孔子·何嘗爲孔子作謚·

按吳氏說是

攝主不厭祭

鄭注·厭·厭·厭厭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戶譲之後·微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陸氏曰·據下文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是成人之祭

無陰厭陽厭·鄭氏說非是·按少年祝酌奠下云用薦歲事·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微俎設敦几筵·納一尊·闔牖戶·所以依神·周禮所謂藏其隋者與·非陽厭也·庶殤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卽特祭·不厭祭·吳氏曰·厭者·殤·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鄭注以祭初饗神於奧為陰厭·祭末依神於屋漏為陽厭·後儒承其誤·陸氏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庶子攝祭·則但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爾·

按大戴禮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戶無戶者厭也·是凡祭無戶者皆謂之厭·後曾子問·祭必有戶乎·

若厭祭亦可乎·正謂祭初祭末之厭皆無戶·此言攝主不厭祭·逆陳殺禮之事·正謂祭末之陽厭·陸氏

必欲破鄭注·謂用薦歲事·但以告神·而非陰厭·不知饗神之時俎必陳·酒必奠·敦必啓·祝辭必稱尙饗·

主人兩再拜稽首·豈非欲其饗之乎·郊特牲曰·直祭祀於主·祭統曰·戶亦餕鬼神之餘·則此時實爲事

神之正祭·而戶食猶是餕其餘·豈徒曰告神而已乎·若祭末後復改饋西北偶爲陽厭·此不知神之所

在於彼於此之意·陸氏謂是依神·旣祭畢矣·神豈無依·欲依神·何爲復陳尊俎敦乎·又謂此周禮之藏

其隋·夫所謂隋者·戶祭菹醢·黍稷肺於豆間·旣祭藏之·不欲其饗也·若陽厭者·取戶所未舉之牲體·俎

釋三個·并未食之黍稷設之·豈可以藏隋當之乎·吳氏不能詳考諸經·辯正其謬·反以其破鄭說爲得

曰·謂此不厭祭爲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是宗子一人有罪而殤與無後者皆因之餕也·豈制禮之意乎·且上下文皆論正祭之事·何暇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鄭注·祭於家  
容無廟也。

按家者對墓言之。祭於家卽是祭於廟。非謂容無廟也。蓋宗子若無罪去他國。宜以廟從。宗子死。自有子祭之。庶子不得祭。惟其有罪居他國。廟猶在本國。宗子雖有子。不能歸而祭。故庶子代祭之。若其無廟。則是庶人。庶人以時薦於寢。無牲無戶。不成其爲祭。夫子亦不必言之矣。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

鄭注·至子可以稱孝。疏云·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

按此論正統之祭。未論祭庶子。庶子無爵。則是庶人。庶人薦而不祭。亦不必言之矣。或是孫祭祖。得稱孝孫與。抑或謂庶子攝祭。止於其身。庶子之子。賤爲庶人。則當鬼其祖。不復更祭與。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

按夫子當稱子游姓名。此記人改稱字耳。吳氏謂此下記者所自言。未必然。

若厭祭亦可乎。鄭注·厭時無戶。

按凡無戶者皆爲厭祭。初祭末是厭。士虞禮有無人可爲戶而祭之者。亦是厭也。曾子之問。原不謂若殤祭之厭。且祭殤之陰厭陽厭。下文孔子答之。曾子始明此處。自是指無戶之厭。陸氏吳氏皆謂厭爲殤祭之名。則此句豈可通乎。陸氏亦知其難通。別爲之說曰。厭猶禮之有飫也。朝獻猶禮之有饗也。饋獻猶禮之有食也。燕私猶禮之有燕也。牽強比類。皆無義理。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

按祔當讀如字。曾子之意謂祭祖禰有陰厭陽厭。祭殤當特祭不祔於祖禰之旁。共享其祭始修一厭祭而已。何爲有陰厭陽厭乎。

文王世子

抗世子法於伯禽

按當成王時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太公爲太師必有朝夕納誨之言其左右前後必多疑丞輔弼之人非專恃伯禽以善成王也而使伯禽時與之居處舉世子法以教伯禽卽所以教成王成王有過亦卽伯禽之過故撻伯禽以感悟之蓋救過用威之道不能行之於君臣者可行之父子此周公格君委曲之苦心故夫子謂之于其身以善其君此事本無可疑卽舊注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亦似無病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鄭注學士謂司徒論後選所升於學者陸氏釋文學戶

孝反教也下小樂正學干簫師學戈學舞干戚同

按鄭注及釋文學士之學本讀如字吳氏陳氏謂學皆音效非也

胥鼓南鄭注南南夷之樂也施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吳氏曰謂詩之二雅二南也此云胥鼓南亦謂大胥以鼓而節二南之樂歌耳

按吳氏說近是若夷樂雖祭祀所不廢非世子學士所急也愚謂南卽文王之象舞季札所觀象箇南

籥是也故詩曰以籥不僭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鄭注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疏云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

祭未及養老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鄉射等旅酬時合語也。

按此皆言學中之事。祭謂釋奠釋采也。乞言合語。皆養老時之禮也。其禮行於登歌清廟之後。下管象舞大武之前。下經云。旣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分言之。君求言於老人爲乞言。三老五更羣老與君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爲合語。合言之。乞言合語皆謂之語。內則謂三王皆有惇史。惇史所以記此言語也。乞言合語皆有威儀。小樂正詔之。其言語有篇章辭說。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之。經文前後甚明。注疏乃以飲射旅酬之語釋之。誤矣。鄉射記古者於旅也。語蓋謂行禮以靜默爲敬。唯旅酬時以酒相勸。乃可言語。記者見時人行禮有不當語而語者。故云古者於旅也。語非謂此時有合語之禮也。養老之合語。歌後特行之。非若旅酬時之笑語也。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注此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卽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媯詔王教國子以三德

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新安王氏曰。論說者。卽舞干戚語說乞言之數。爲講論而詳

說之也。大司成卽大司樂也。以世子及國子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也。鄭注誤。

按論說。王氏之說是舊注謂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疏謂小樂正旣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於是大司成論量課說之。非也。大樂正小樂正所教者儀文器數。別設大司成一官專講說其義理。故下文有侍坐於大司成。函丈問答之事。此經官名官制不必盡與周禮合。鄭以師氏當大司成者。固未必然。王氏謂大司成卽大司樂。亦非也。授數論說是二事。豈大司樂忽又稱爲大司成哉。司成自是古有其官。近世猶有掘地得古器。其銘詞稱司成者。見朱彝尊集。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鄭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隣國合也・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劉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

頤學合聲。釋奠則并合之以侑神也。有國故爲凶札師旅。惟是不合。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

按當從劉氏朱子說。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按鄭注謂養老用其明日三山陳氏譏其誤據後文視學養老同日愚謂因大合樂而養老者宜用其明日合樂養老不能一日行也其特視學養老者同日養老之時歌清廟管象舞大武而不合樂也

凡語於郊者。

云謂課學士才能也疏

按注疏說是吳氏謂合語恐不然。

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鄭注：曲藝，小技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又藝不必盡善，進於衆學者，又以其藝爲次。吳氏曰：誓蓋成勵之，使勉於學。三卽上文德與事言也。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卽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又以高下爲序。

無介語可也。疏云：無介無語，於此禮可也。朱子曰：語卽上文合語之語，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尚嚴也。

按釋菜時未可語賓東序宜合語當讀無介爲句而語可也自爲句

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東隱陳氏曰：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

按文義舊說似順文端公亦得爲一義。

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按此謂與宗人圖嘉會之朝若燕同姓於寢始入在庭之位如此若每日常朝於路寢同異姓之臣皆在則如燕禮大射禮之位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皆以官不以齒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鄭注外朝路寢門之外庭

按天子治朝之位詳司士諸侯治朝之位無文疏引大射言之或亦當如燕與大射內朝之位也。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按宗廟如外朝之位謂亦如外朝之以官不以齒非謂祭與朝同位也同姓無爵者皆以昭穆序於阼階之東南西而北上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姓之有爵與異姓之有爵者皆以爵序於西階之西南東面北上士初立於門西北而得獻則移而東面北上。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鄭注序之必以本親也

按斬衰本無精麤此言以其喪服之精麤者據常法本親之五服也陳氏謂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非是。

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吳氏曰春秋傳諸侯始祖稱太廟羣公稱宮此貴宮謂羣公之下者如魯仲子之宮之類宮統貢室則宮中之室也後申

釋前文·但言貴室下室·可見宮與室之非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爲路寢·下宮爲親廟·下室爲燕寢·親廟既稱下宮·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諸父守之·然則是尊已所居而卑祖廟·義殊未安·蓋君出庶子·但以族人守宮廟而已·若君之所居·無容族人守也·公宮是總言太廟貴宮下宮·五廟共爲都宮·故總謂之公宮也·

按吳氏說是公族以宗廟爲重·故分守之·若路寢燕寢·自有守者·

遂發咏焉·鄭注·發咏謂以樂納之·

按以樂納之·蓋奏肆夏也·以鐘鼓奏之而無辭疏·謂發其歌咏·非也·

既歌而語·

按說見前注·謂歌備而旅旅而說·非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鄭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攝其聲·又爲之舞·皆於堂下·衆·所合學士

也·東匯陳氏曰·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象

舞決非  
舞舞·

按季札見舞象箇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象爲文王樂明矣·管者·匏竹之總名·以管奏象舞·舞人亦吹籥秉翟而舞·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是也·詩序言維清奏象舞者·未必然·而象必非武王之樂·大合衆以事·事卽奏象舞武之事·陳氏謂行養老之事·非是·

反·養老幼於東序·長樂陳氏曰·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

未嘗不兼養·然非所重·特老者而已·

按陳氏說是此言終之以仁·故兼饗孤子言之·王氏刪幼字·非也·

蕡桴而土鼓。廣陵胡氏曰：蕡，草也。以草爲桴，鄭以蕡爲凶非也。若云聲誤，不應明堂位又誤。

按胡氏說是。疑蕡與蒯通蒯莖似皆可爲桴。土鼓燒土爲鼓，卽缶也。故元酒在室。醴醕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

按元酒在室，卽明水配鬱鬯也。以其重古，故首言之。其在戶，在堂，在下者，亦以明水配齊。以元酒配非謂室中一設，其餘不設也。又崔氏謂大祫備五齊三酒，禘祭用四齊時，祭用醴盈二齊，未必然。愚泛齊最濁，用之天地神祇不用之宗廟，故諸篇皆無言泛齊者。宗廟用鬱鬯，無泛齊。神祇用泛齊，無鬯，亦相變也。疏引崔氏言大祫九獻之儀節，未必盡然。如戶坐於堂，其時主當在室，故禮器云詔於室，坐尸於堂。崔謂主亦在尸之右焉。周禮唯有司巫共匱主，未有言迎主出入者。禮器云設饌於爲祊乎外，謂薦腥薦燭之饌。若旣合亨饋，孰當陳饌於室行陰厭？崔謂先陳之於堂，後乃徙堂上之於室，豈其然乎？腥其俎以法上古，執其殼以法中古，則堂上薦腥有兩獻，薦燭亦當有兩獻。薦腥爲踐，薦燭爲朝獻。若陰厭之後，延尸入室，則當食舉，未食不當有獻。崔所序者，無薦燭之兩獻，而序五六獻於尸食之前，又豈其然乎？崔又謂大合樂以前謂之接祭，曾子問所謂接祭者，接猶捷也。因有而疾速以祭，非有接祭之名也。后再獻之後，當賓長獻。崔謂於是王可以瑤爵獻卿，豈有賓未獻尸王先獻卿者乎？

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按五行分布於四時之中。土無專位。位在夏季中央。而亦寄王於四季之月。四時之順序。由日行之進退。而月輔乎日。或合或離。亦由是以生明生魄焉。其大常之數十五日而盈。十五日而闕。朔虛所不論也。三五猶云半月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按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猶下文云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言其迭有所主云耳。非真一月而易一食。一月而易一衣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按六章者。天地四方之色。左傳謂之六采。五色加元爲六章。猶之五味加滑爲六和。此與五聲六律又別是一理。鄭氏欲避五色之複。取考工記土以黃其象方以下爲六章。吳氏又以衣裳各六爲六章。皆非是。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繪宣祝嘏辭說。鄭注。埋牲曰瘞。幣帛曰繪。

按瘞繪謂埋制幣也。若以瘞爲埋牲。則繪字單舉不解。

禮器

天子之席五重。

按司几筵皆三重之席。無五重。此記人之說異。陳氏禮書謂席在筵上皆再重。未確。

鬼神之祭單席。疏云·神道異人不假多重。

按司几筵祭祀席不單者爲尸設席也。此爲神設席。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疏云·士不問多少·共一揖之。

按周禮士旁三揖非一揖也。以三等士分言之。謂上士一揖中士一揖下士一揖則可耳。

天子之堂九尺。疏云·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之上公以九爲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爲節也。

按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是九尺有明文。上公雖亦以九爲節。堂之制度如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楹達鄉之類。當有不得而同者。不嫌其同九尺也。周氏說非是。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於禁。陳氏曰·於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罍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德

按司尊彝六尊。不言承尊之物似與廢禁之說合。然燕與大射。諸侯之尊皆有豐。注謂豐形似豆。卑而大。則又與此不合。此亦記人之異說。未足爲據也。若司尊彝六彝皆有舟。所謂舟者偶有此名耳。不必有深義。若曰以此爲戒。則六彝盛鬱鬯以裸尸。豈爲神設戒而立此名與。司尊彝皆有罍。非與皆有舟爲對也。罍亦尊名。所以盛三酒。本非虔尊之物。而陳氏與舟並論。不唯穿鑿。且謬誤矣。

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陳氏曰·藻旒或謂之繁露·以其象然也·漢制天子繡旒前長後短·臣有前無後非古也。

按繁露之名不見經傳。唯見汲冢周書王會篇。董仲舒著書名繁露。蓋以此。又按冕旒本有前無後故。

此經及玉藻、郊特牲、皆云十二旒。不云二十四旒，可知其無後旒也。漢制天子藻旒前長後短。鄭氏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邃延之文，遂誤耳。東方朔明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後旒將安所取耶。陳氏謂前長後短，有前無後者，皆非古。考之亦不詳矣。

# 禮記訓義擇言卷五

內則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按此記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事親之禮卽後文云昧爽而朝之事服元端而著韁搢笏士之服也。若庶人則深衣而已。雞初鳴甚言其早其實適父母舅姑之所亦在昧爽之後。朱文端公疑其有妨老人之安寢而終歲行之亦恐以煩勞致疾。讀者不可以辭害意此亦當知之。先儒雖採此文入小學而不能使士庶之家皆通行禮過煩勞者難行也。如曲禮所云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言簡而該此則家庭可常行者矣。晨起之事皆詳獨不言齧後云五日則燁惕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燁潘請齧是古人不於盥時洗面又必煮浙米汁而齧之此古今人情之不同者也。

緇。

鄭注云緇韁髮者也孔疏云士冠禮云緇繩長六尺鄭云繩一幅長六尺足以韁髮而

結之盧云

所以裹髻承冠

以全幅帶而用之

未知孰是

盧說爲優

陸氏德明云

黑繩韁髮

按古人不露髮先以六尺之纓韁之而後結之爲髻非以纓裹髻也疏謂盧說爲優者未確文端公謂緇用布六尺疊之如帶以韁髮四周露其中爲髻蓋用盧說緇用緇繩非布也。

韁。

東漢陳氏云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

按用韁之意鄭註乾鑿度得之見桓二年左傳疏陳氏此說亦是一義。

履著綦。鄭注：綦，纏繫也。孔疏：皇氏云，履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云，著履之時，履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黑纏青絢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朱文端公云，綦音著，謂以綦著履而繫之也。或云，絢，非是。

按文端公說是陳氏集說因孔疏而誤。

衣紳。

東匯陳氏云，元端紳衣之，上加紳帶，士妻之服。

按婦人綃衣不可謂元端。

衿纓。

長樂陳氏云，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則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乃纓，未笄無所施。既嫁，夫脫之矣。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東匯陳氏云，纓，香灑也。

按二陳氏說是疑許嫁之纓繫之於首，衿纓之纓繫之於身。繫首所以示繫屬夫。既脫則不復著。繫身者所以爲飾。男女未冠笄及婦事舅姑皆衿之。男既冠則不復衿也。

不有敬事。

朱子曰，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祖裼。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爲敬。非有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袒與裼皆禮之敬，故非敬事不袒裼也。

按袒而有衣曰裼。袒而無衣，直謂之袒。射禮言袒不言裼，是袒而無衣者也。裼又別時之事。陳氏分袒

裼爲二更密。凡袒裼皆是出左袖。

不嘯不指。

鄭氏云，嘯讀爲叱。叱，嫌有隱使也。陳氏說見集說。

按陳氏謂叱亦有當發者。嘯字讀本字。此說是。然謂嘯指聲容有異，駁人視聽猶未盡。當兼鄭氏嫌有隱使之意。

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按此皆勿逆父母舅姑之命之事。應氏謂徐而待之，則親知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陳氏謂俟尊者察

其不著不欲而改命皆太拘加之衣服而不欲謂若時已溫而尊者猶使加衣衣未垢而尊者欲其易衣之。

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鄭注云·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朱文端公云·婦出而不明其罪·何以服婦之父母·不出放之·無使復·不如是者·冀其悔而不忍終絕也·

按文端公說是。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

鄭注云·婢子·所通賤人之子·

按檀弓陳乾昔曰使吾二婢子夾我則婢子卽婢也父母所愛之婢雖父母沒敬之不衰若婢子所生之子則庶子中兼之矣鄭注非是。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朱子曰·或疑友當爲敬·項氏曰·言舅姑若行使冢婦·冢婦母得以尊自怠·而陵辱衆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

也·無禮也·三者皆以毋字統之·

按當從項氏說。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劉氏云·敵耦者·欲求分任均勞之意·

按劉氏此說似可從而項氏通下三句言之云舅姑若使介婦亦不可恃舅姑之命而傲冢婦故母敢敵耦不敢並行並命並坐也當從之。

不敢並命。

鄭注云·命·使令·吳氏云·謂冢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

按當從鄭氏吳氏說。陳氏謂不敢並受命於尊。不敢並出命於卑。亦可通。然亦當主出命言。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按吳氏以賜字爲句。陳氏以故字爲句。從陳氏可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孔疏云。子弟若有功德。被尊者歸遣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

按孔氏是近世萬氏謂子弟指宗子之爲子弟輩者。獻其上又指宗子之尊於我者不可從。既爲大宗子。無論長幼皆尊於族人。何分等級。其上若不指物而指人。則其次說不通矣。

稻穉鄭注。熟穉曰稻。生穉曰穉也。陸氏曰。稻。熟穉。若今晚稻穉。生穉。若早稻。故說文云。稻。穉也。穉。早熟也。

按陸氏說是。若未熟而穉。則不可食矣。吳氏謂稷稻有此二種者。亦得之。

芝桶

按注疏芝桶是一物。賀氏謂芝木椹桶。軟棗恐不然。芝桶蓋菌類。說文。蕈。桑蕘也。桶蕘似是一字。似栗之桶。爾雅名例。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

鄭注。衰老無嫌。吳氏曰。上文言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謂年未七十者。

按詳上下文章。蓋謂有妻有妾媵者。皆以次進御。夫婦年未七十。而妾猶在五十。則妾御四日。妻御一日。如是。則婦與夫不常同處。而有間歇之夕。至七十。唯夫婦同處。而妾不御也。舊說謂衰老則無嫌。而吳氏連上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言之。與下文不貫。似非經意。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

按此謂三日負子出寢門行射天地四方禮。宰設太牢以接之重適也。舊說讀接爲捷。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固未安。王肅杜預謂以禮接夫人亦與接子不協。陳氏謂接見其子固是。而見字亦不確。見子在三月之末。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

鄭注·外寢·君燕寢也。疏云·適子·謂太子之弟·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

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

擯者以其子見·是也·

按適子庶子皆見於君之燕寢。若側室者生子之所。君尊當不於此見妾子。下言公庶子生就側室。謂妾於此生子耳。若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自是就君之燕寢而見。

君所有賜。若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按前言嫡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是衆子皆君自名。此又別記異聞也。君所有賜。謂君有特恩耳。而疏謂偏所愛幸。恐開嬖幸之門。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鄭注·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嫡

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

祿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也·

按當以注疏說爲正。應氏亦可備一說。

男鞶革。女鞶絲。鄭注·鞶·小糓·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緝·長樂陳氏曰·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內則男鞶革·革帶

女鞶絲也·左傳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晉鞶帨·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爲帶·特鄭氏以鞶革爲

盛哉之

按從陳氏說。謂繫爲帶可也。然幼時之帶當狹小。

學書計。

馬氏曰。書。文字也。文言其形。字言其法。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

按書古人謂之名。秦漢以來乃謂之字。字卽名之變。如人之有字也。謂孳生無窮爲字。後人臆說。非字之本義矣。

請肄簡諒。

鄭注。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請習信。謂習應對之言。東匯陳氏云。簡。書篇數也。諒。言語信實也。皆請於長者而習學之。一說。簡者。簡要。謂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爲迂曲煩擾。

按幼者不能多授業。又慮其不信以欺師。故所請所肄欲其簡要而信實。則記易堅。習易熟。而無虛偽。以塞責者矣。

內而不出。

孔疏云。蘊蓄其德在內。不得爲人謀慮。東匯陳氏云。蘊蓄德美於中。而不自出以見其能。

按從陳氏說。

孫友視志。

東匯陳氏云。孫友。順交朋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尙也。

按孫友者。謙孫不敢自矜。然已有志尙。視之於友。則友可與切磋。或有失。則救正之。子路曾晳諸人之言志。所謂視志也。視示同。

二十而嫁。

按三十而有室。二十而嫁。言其極不是過耳。早嫁娶者。禮固不禁。

凡男拜尙左手。凡女拜尙右手。

按尙謂以一手覆於彼一手之上。

奔則爲妾。

按不以禮聘爲奔聘正妻而媵從之或買妾焉皆奔則爲妾也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謂貧乏不能備禮者權許之雖爲妻亦若奔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

鄭注·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

按鄭氏謂冕前後皆垂旒非也東方朔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其說在漢儒之先若後旒安所取義禮器郊特性及此文皆云十有二旒不云二十四旒鄭氏蓋因此云前後邃延而誤前後邃延但謂前後之延自延端至邃武皆深邃不謂前後皆有旒也且一旒十二玉十二旒一百四十四玉已繁重矣若復加十二旒有二百八十八玉其重當數斤恐首不能勝夫子何取乎周冕而服乎此鄭說之不可不辨者。

辨者。

聽朔於南門之外。

鄭注·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

按明堂別一制度不與宗廟路寢同制顧命在路寢有東房西房覲禮在廟有東箱皆非五室之制鄭答趙商謂成王崩時在西都文武遷豐鎬作靈臺辟廡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

立明堂於王城。愚按汲家周書作雛解云。乃立五宮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是洛邑有明堂矣。謂西都未作明堂則可。謂宗廟路寢如明堂制則不可。

五飲上水漿酒醴。

按此五飲以薄厚爲次。水無味而爲諸味之本。故上之漿者。酢哉。奢米水爲之。酒者。沸去糟醴則和糟者也。酏粥也。周禮六飲水漿醴涼醫。醴此分醴爲二而無涼醫。內則亦無涼醫而有醯澁。所記各不同也。

史定墨。

鄭注·視兆坼也。疏云·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卜從·吳氏云  
·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食墨粲然可見·坼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按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注云。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墨兆廣也。坼兆豐也。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墨者火灼所裂之兆。非先以墨畫而後灼也。兆之體不常。安能必其如人所畫。如此。則卜之能從者鮮矣。疏說非是。吳氏謂先坼而後墨。姑備一說。

君子之居恒當戶。

鄭注·緝明·

按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謂父在時。若非父在。則室中當居奧。中有牖以爲明。戶不恒開。豈恒居之以嚮明。冬月風寒。當戶而坐。亦非謹疾之道。此謂君子在堂上。恒居東序。下當房戶。而西嚮也。不當戶牖間者。戶牖前南鄉。賓客之位。非恒坐之處也。房戶恒闔。

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疏云·輝·光·儀也·東匯陳氏云·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也·  
吳氏云·輝如·謂昧爽之際·晨光猶熹微·有光·謂質明之時·晨光又顯著·

按吳氏說是，輝如卽詩夜鄉晨庭燎有輝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訥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訥後訥，無所不讓也。鄭注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無所訥也。或謂之大圭。陸氏云：珽非大圭。大圭長三尺。此長二尺六寸。王執鎮圭。晉大圭以祀天。朝日。鑾先王。執冒搢珽。以朝羣臣。見諸侯。諸侯稱荼。大夫不得謂笏爲荼。故曰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對直言。謂其形微曲。諸侯惟曲其上。大夫并曲其下。後世笏作彎形。正是前訥後訥之制。鄭以殺其旁爲訥亦非是。

登席不由前爲蹠席。

鄭注升必由下也。陸氏釋文云：爲於爲反。本义如字。疏云失節而蹠爲蹠席。應從下升

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蹠席矣。朱文端公云：蹠。踐也。謂不踐前席。席以前爲正也。

按釋文爲字存兩讀似陳氏之說。古人已有之。當以於爲反之讀爲是。此但論一人之席之升法。未論數人同坐一席也。若同坐一席。由後升不得由前。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疏云：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爲其汗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謂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或云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

按當從前說。以齊字爲句。曲禮所謂食坐盡前也。豆去席尺。言設豆去席之法。非解所以近前之意。飯飲而俟。

鄭注：飯飲利將食也。

按此飲謂將食飲水以利喉。飯者飲與食皆可言之。文端公謂飯畢亦飲而俟君飧。未確。二爵而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按注疏讀斯字爲句。又以禮已三爵而油油爲一句。文勢似有未安。或可如王肅說。言讀如字。二爵而言謂可以語也。言斯禮已。謂語必以禮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縷。

鄭注·居冠·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威儀。燕居無事者去飾。疏云·燕居之冠·屬武於冠·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威儀故也。又不加縷·若非燕

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

按吉冠內畢。冠向武外。屈入武內縫之。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蓋冠卷本爲一條。有兩端。著時以一貫端入前。畢合於後。畢之內有紐結之。然則縷與武亦當別。既屬武然後屬縷也。若冠卷先作圓形。以冠來合之。則內畢之制。臨時始縫。恐制度不如此。然愚猶疑冠與武不可別。作冠時無分禮冠居冠皆當縫合之所。謂居冠屬武者。對下有事然後縷而言。謂居冠但結其縷。使武與首著。而縷短。不更垂縷。非居冠乃用垂縷之縷也。

元冠紫縷。自魯桓公始也。

鄭注·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縷當用纁·

按此蓋尚紫之漸也。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又戰國策云。齊紫敗素也。而價十倍。春秋之末。衛渾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數其罪而殺之。謂紫衣僭君服也。然則紫之奪朱。其來有漸。夫子所以惡之。雖喪服亦不用也。

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

按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四幅正裁爲八。當裳之前後二幅邪裁爲四。當裳之旁。雖十二幅皆

爲裳而當旁者名衽。餘幅不名衽也。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字明，惟衽交裂。他幅則皆正裁。孔疏不達鄭旨，誤謂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向下狹頭廣六寸，向上是十二幅皆得名衽。何謂衽當旁乎？且十二幅無正形，以聖賢法服反爲奇邪？不正之服後世深衣裳之誤。自孔氏始，凡衽者皆以揜裳際得名。喪服之衽殺而下，左右各二尺五寸，疊作燕尾之形，屬於衣垂而放之。朝祭服亦當然。深衣長衣之衽殺而上，屬於裳縫之以合前後，縫者惟身之左旁，深衣篇謂之續衽。右旁不可合，別有鉤邊屬於衽。漢世謂之曲裾。此經未之及也。衽有殺下殺上之異，故棺上合縫之木名爲小要者，上半殺而下下半殺而上，亦得衽之名。鄭注是以小要取名焉。謂棺上合縫之衽也。疏引皇氏熊氏解鄭注，凡衽者以下皇謂殺而下者爲喪服。熊謂殺而下者朝祭之服，各指一隅，相兼乃備。皆得鄭注之意。但失不以小要爲棺上合縫木耳。而孔氏反駁之，謂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此又大失鄭注之意。皆由不識衽爲在裳旁故也。愚別有深衣考誤一卷詳之。又考諸經傳言衽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蓋中國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拔上衽，謂以裳兩角上插於帶也。詩采采芣苢，薄言袺之，薄言襢之。爾雅云：執衽謂之桔，拔衽謂之襢。蓋芣苢貯於裳中，執其裳之兩角，又插之於帶也。輶人云：終歲御衣，衽不敝。蓋輶不和則車不安。御者裳之兩旁，常掉動而易敝。輶和則無此患也。左傳清沸魋助長魚矯殺三郤。

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亦是以裳之兩角結之於帶爲鬪訟之狀也。凡此皆衽當旁之驗也。左傳昭公衰衽如故衰是喪服之衽。公羊傳齊侯唁公於野井國高致糗而昭公以衽受乃是朝服之衽耳。近世又有謂布六幅。萬充宗說以三幅正裁爲六在裳之前後以三幅邪裁爲六在裳之兩旁而別有衽屬於衣裳之正裁者屬於衣裳之邪裁者屬於衽此說雖稍破孔疏六幅皆交解之謬而以三幅邪裁亦無謂衽當旁卽是裳幅之在旁者而謂別有衽屬於衣亦無稽皆由不肯細研鄭注又未通考諸經傳之言衽者耳。

振絲綸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

鄭注·振·讀爲珍·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製·皆當表之乃出·疏云·形解珍絲綸·其形露見·製解表裘·在衣外·可鄙斃·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按論語珍絲綸必表而出之先儒皆謂絲綸外有衣朱子易之先著裏衣表絲綸而出之於外與此處亦不相妨蓋燕居時或可絲綸在表入公門必更有朝服在表也表裘外衣謂裘外無裼衣又無上服  
襲裘不入公門

鄭注·衣裘必當裼也·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

襲衣

·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耳·

按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上服開前衿袒出左袖露裼衣謂之裼不袒左袖則謂之襲事親以質爲敬故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事君以文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言入公門必袒左袖露裼衣也是以下經鄭注云袒而有衣曰裼聘禮注云凡袒裼者左孔疏謂裼襲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蓋疏已詳於曲執玉條彼疏云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其說已分明矣但謂裼衣外更有中衣爲襲衣疑不然耳而吳氏不詳考古人左袒之禮謂直其領而露出裼衣爲裼曲其領而掩

蔽褐衣爲襲後人大約祖其說未有能通考羣經確依注疏解裼襲者甚矣禮學之難明而易晦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

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

與·凡裼衣  
象裘色也·

按以帛裏布非禮而皮弁之內得有錦衣者程慄也云錦衣非全用錦也蓋中衣之緣耳婦人衣錦襲衣亦然此說是

君子狐青裘豹裏元紺衣以裼之

鄭注·君子·大夫士也·紺·綺屬也·染之以元·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元衣之裘

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元·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

夫士者·君用純狐青  
大夫士雜以豹裘

按熊氏說是疏引皇氏說謂元衣爲元端非也禮不以帛裏布

服之襲也充美也

鄭注·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疏云·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爲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君非血屬·以文爲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

襲·以其質略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

彼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欲文質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按疏說得之後人泥於詩之檀裼暴虎孟子之初裼裸裎曲禮之勞母袒謂袒裼皆不敬之容臣於君前豈反以是爲敬不知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平居而袒裼則不恭也行禮則不然故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又曰周旋裼禮之文也又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古人之重裼襲如此凡禮經言裼者左袒而有衣也單言袒者左免衣肉袒也喪禮肉袒祭禮迎牲割牲養老禮割牲皆肉袒射禮惟君袒朱襦餘皆肉袒而以拾韜左臂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侯氏請事右肉袒謂刑宜施於右臣

於君前且有肉袒之時。而又何疑於裼乎。古禮不合今人情甚多。如喪祭之肉袒。今人必不肯行。而古人反以是爲敬。又如食飯以手。食醬以指。脫屨而燕。臣見君而解轍。此類豈可以今人之情臆斷其無此事哉。

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鄭注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疏云魚須文竹。庚氏云以鯀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本象可也。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純也。竹本尤堅。故士笏用焉。象諸侯所以爲笏者也。大夫近尊。其勢屈。士遠尊。其勢伸。故士飾笏用焉。或謂竹本象者。以象飾其本。誤矣。陸氏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爲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按疏以本爲本質。陳氏以爲竹之本。當從陳說。象可也。不言以象文者。蒙上文也。若純用象。恐太僭君。陸氏說未必然。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鄭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

按笏者朝祭吉服之飾。尊卑皆用之。臣則因之以記事。君不於笏記事。而亦搢笏可知。設笏非專爲記事也。子事父母亦搢笏。以其服元端也。若燕居服深衣。當亦不搢笏矣。而況於喪服乎。小功不說笏。蓋承上文見於天子與射而言。謂臣有輕喪服。在君所不說笏也。若在家服小功服。雖不當事不免。豈可以笏施於凶服乎。不唯小功而已。雖總麻亦無搢笏之理。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  
鄭注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新安王氏曰。大圭其長三尺。此言笏其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爲大圭。况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乃以考工記大圭之制爲笏。且記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大夫士殺其下首乎。中博三寸

何謂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杼其下首乎。

按王氏說是。但當云上殺是便於搢。下殺是便於執耳。鄭氏之誤。不惟以珽笏爲大圭。而又以此經之殺釋前經之詘。殺者殺其旁。詘者曲其身。豈可混而一之哉。又按笏者常搢而不執。惟有指畫於君前。及記事於君前。暫出之用畢。仍搢之。疏中每云執笏。蓋習於後世執手板之義。而不知其非也。

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鄭注。闔殺直。日譯制。天子四角直。無闔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闔其上角。變於君也。譯以下爲前。上爲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臨川吳氏曰。譯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就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有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兩邊。各剝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剝其兩角而已。故圓。士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剝闔二角。著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

按吳說詳明。鄭注殺四角使之方。當亦如吳說。孔疏謂以物補飾之使方。恐失鄭意。

韁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按韁之制。上有肩。次有頸。頸爲正身。橫度之爲廣。直度之爲博。頸五寸者。廣五寸也。博二寸者。直度闊二寸也。頸不言長。亦如肩之二寸也。肩不言廣。亦如正身上邊之一尺也。

右徵角。左宮羽。鄭注。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臨川吳氏曰。林鐘故以羽配宮。無商聲者。周樂不用商調也。

按吳氏說亦善。若以聲調之位言之。徵角在兩端者居右。宮羽在中間者居左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精結佩而爵韁。

鄭注謂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卽事也。結貫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者。結其綬不使鳴也。居。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於君。亦如左。朱文端公云。注出字對下居字。所處謂所到處。明非在朝也。言不佩玉。則佩器可知矣。左結右設。俱爲事佩。世子有代君之嫌。不惟不敢言德。卽事亦未敢謂盡能勝任也。居。平居不在君前時。設佩。無不設也。若公朝盡去德佩。非所以肅觀瞻。故德。事兼設而結其左焉。設者。爲朝。結者。爲君也。結。謂德與事皆結。齊亦然。

按文端公說與疏異。似得鄭注之意。注謂結其綬不使鳴。謂觴燧之屬不結亦有聲。非謂不使玉鳴也。

陸氏曰。拜賜句。山陰注讀拜字句。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

按當從陸氏讀。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疏云。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按不裼謂不袒露裼衣。卽襲也。疏說誤。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

鄭注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間容

君行與尸行皆接武。尸尊。故與君同。大夫以下。位愈卑。而行愈速也。

按一舉足爲武。接武。繼武。中武。皆卽己之武迹言之。尊者行步狹而徐。卑者行步闊而速也。文端公說

得之。舊說謂君大夫士與尸行者誤。未入廟尸猶是臣尸或出必乘車。君與臣未有與之行於道路者。也在廟中迎尸。延尸送尸。皆祝之事。君不與之行。祝之迎送尸也。必前導之而行。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祝皆嚮尸。儀節詳士虞禮。亦不得有繼武中武之行步。

立容德

鄭注·如  
有予也。

按注說未安朱文端公云儼然有德氣象也。

盛氣顛實揚休

臨川吳氏云·休當爲煦·氣之充於體·如陽之蒸煦·

按謂氣充實於體揚其休美於外如云充實而有光輝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

鄭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日歸之於齊之類·清江劉氏曰·注說非也·此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私臣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達隆之辭曰·寡君之老

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稱名者也·

按當從劉氏說下文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不得用私人擯也。

明堂位

古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

臨川吳氏曰·周公營洛邑·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以會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無周公代王受諸侯朝之禮·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時定此朝位

天子·謂王也·舊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按從吳氏說

庫門、天子、皇門、雉門、天子、應門

疏云·其餘諸侯有  
皇門、應門及路門

按此言魯之庫門雉門儻天子之皇門應門耳非謂惟魯有庫門雉門而餘諸侯不得立也說見檀弓。

刮檻達鄉  
鄭注·每室八  
牕爲四達·

按每室八牕者明堂之制也廟堂未必如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新安王氏曰。周公爲魯大祖。而開國實爲魯公。其廟不毀。不可援文王爲比。若武公毀廟復立。季氏爲之也。豈可比之武世室乎。

按王氏說是。

夏后氏之龍簾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翫。

鄭注。周又畫繒爲翫。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角上。

按璧翫喪葬之飾。豈可施之於樂器。此因後文殷之崇牙周之璧翫而誤也。璧翫當作樹羽。蓋以五采羽樹於簾之角。非縣於璧翫之下。陳氏祥道云。喪禮旌旗之飾亦有崇牙。棺牆之飾亦有璧翫。與簾虞同者。爲欲使人勿惡也。此因誤文而強解耳。然則崇牙亦用之何也。曰。崇牙本旌旗之飾。猶虞之綏。夏之綱練。吉時旌旗亦用之。簾業上刻爲牙。以縣鐘磬之絃。有似於旗上之牙。本不爲嫌。若璧翫者。周人特設之爲障柵之飾。記與棺牆重諸物並言。皆是凶器。吉時王出行。節服氏維大常。旅賁戈盾夾車。一條狼執鞭夾道。未見有持璧翫爲儀衛者。簾上無取於障飾。何故以送喪之凶物。畫於其上。崇牙樹羽。頌有明文。謂璧翫上垂羽。自是後人彌縫之說。徒言璧翫。何以知其有樹羽。記人亦不當如此屬辭也。經文有誤。先儒破讀者多矣。此句獨未有疑者何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疋。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陸氏曰。兩四六八漸增其數也。

方氏曰。兩敦。黍。稷。稻。粱。麥。菽。八簋。黍。稷。稻。粱。

六瑚。黍。稷。稻。粱。麥。菽。八簋。黍。稷。稻。粱。

白黍。黃粱。稽。穧。吳氏曰。蓋盛黍稷。其盛稻粱名節。

按吳氏說是。陸氏言及於數。非其實。方氏說亦可取。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虞尙用氣。祭首。氣之陽也。三代各祭其所勝。夏尙黑勝赤。故祭心。殷尙白勝青。故祭肝。周尙赤勝白。故祭肺。

按方氏可備一說。

周之璧翫。鄭注·天子八翫

皆戴璧垂羽。

按此因前誤文之璧翫合於周頌之樹羽意其亦有垂羽非也。



# 禮記訓義擇言卷六

##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鄭注：服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朱子云：括髮是束髮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女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幘頭然。所謂

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按免是凶服，缺項乃士冠禮所用。謂免卽缺項，擬非其倫。且缺項惟著緇布冠用之。若著元冠，未聞有缺項內則子事父母，縱笄總髦冠綾纓皆詳，而不及缺項可知。元冠無缺項也。呂氏說未確。又按程大昌泰之有袒免辨，以免爲免冠，愚辨之附錄於後。辨曰：喪服之免，舊音問，以布爲之。而程文簡以如字讀之，謂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義但爲去冠，而非別有一物名爲免也。愚以爲不然。喪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則免以布爲之。有明文矣。程氏讀此免字亦如字，又別爲之解云：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然則此免又不爲去冠，而但謂免其麻括髮，是自變其說矣。又謂若如鄭氏說，讀如問，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愚謂爲母喪而著免，免者奉尸僕於堂之後，未成服之前，則然。既成服，自有七升之冠，非卽以布免。

爲冠加諸齊衰之上也。若嫌其同於五世以外之服。則未成服之前。主人免之時。衆主人不辨親疎而皆免。豈亦同於五世以外之服乎。問喪篇云。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旣曰爲之免以代之。則必有一物加於首以代冠。不可謂去冠以代冠也。又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旣曰不冠者之所服。則分明有布以繞髻。否則何不直以免冠答問者乎。小記謂旣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正謂虞始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臨祭乎。小記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此亦謂君弔必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對君乎。又免之非免冠。考之奔喪之禮。尤可見。奔喪篇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於序東。凡括髮者必去冠。旣括髮於堂。則首無冠矣。而又言免於序東。與奔父喪之不免者特異。則免必有其物。正小記所謂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者也。豈可以去冠釋之乎。唯曲禮冠毋免之免。讀如字。謂平時毋露首。非可以是概之。喪服之免也。喪服去飾之甚者爲括髮。爲父爲母。皆以麻。程氏遷就其說。謂爲母喪括髮以布。豈不背禮經乎。小記又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其文甚明。親始死去冠而去笄纓。於是斬衰婦人則去笄而纓。是婦人之去笄猶男子之去冠也。齊衰喪旣括髮而免。婦人則髽。婦人之髽猶男子之免髽。必有其物。則免亦必有其物也。使去冠卽爲免。則婦人之髽亦但爲去笄乎。如謂婦人有髽而男子但去冠。豈制服反詳於婦人而略於男子乎。今世喪禮雖簡略。而五世親盡行弔於族人。首必戴白。猶古

人之免也。使免冠之說行。皆露頂以臨喪。豈禮也哉。

程氏又引周禮縣衰冠之式於門。以證祖免之無體式。此小宗伯之文也。而夏官太僕則云。縣喪首服之法於宮

門。鄭注云。首服之法。謂免髽笄廣狹長短之數。是免髽等自有太僕縣之。非無體式也。程子引其一遺其二矣。

齊衰惡笄以終喪。鄭注。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按鄭注。經文齊衰下當有帶字。今注疏及諸本皆無帶字。集說但言笄而不及帶。皆非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朱文端公云。括髮。免。髽。三者名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露笄纓。斂訖。并笄纓去之。故笄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註謂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卻繞於髻。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之麻。免髽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者。以不冠得名。髽。亦以麻爲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髽。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裹其外。男主外。故以外物爲稱。自麻與布言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爲稱。自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長謂廣四寸。然取括髮則一寸不足。馬說爲當。愚意闊四寸。兩頭漸殺。長足自項交前。繞於髻。又析其末可以結。斯三者之制一也。男子有括髮。又有免。婦人止一髽。婦人質。不變也。

按括髮免髽。文端公說最詳晰。疏引皇氏說。謂髽有三種。一麻髽。一布髽。一露紩之髽。孔氏考校。謂止有二髽。麻布之髽皆得。謂之露紩。孔氏說是。然則喪服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總言女子首服有布總、箭笄、髽三物。其實三年不常著髽也。俟男免而後婦人髽也。髽之制。說見檀弓上。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額。鄭注。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

按詳禮意。止是尊大夫耳。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額。其餘則否。鄭注。謂婦人恩殺於父母。

按婦人爲夫斬衰三年爲長子齊衰三年皆最重之服故稽類其餘爲父母降服及爲舅姑期服皆不稽類其餘中當亦兼舅姑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孔疏云·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按孔子雖爲父後而爲出母施氏服期者閔其無子異於有過而出者也子上之母出子思不使子上喪者別以義裁之也子思爲父後得爲母服者嫁母非出母也

而立四廟

劉氏云·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

按劉氏說可從然吳氏遽增諸侯及其大祖一句亦未可

庶子王亦如之劉氏云·此一句當在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吳氏云·按此說是也·慈母妾母之子爲君者·至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爲王者·其禮亦如之也·謂此王妾別無它子·則子之爲王者歲時爲壇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

按此說亦可從然亦當闕疑未可輒改經文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朱文端公云·自子孫言之爲祖·自族人言之則爲宗·爲祖卽爲宗也·曰繼別者·謂世世繼此別子爲大宗也

按經文宗與祖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注·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皆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有子·鄭氏以殤爲已之子·而繫於父之庶·以無後爲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唯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爲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

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

按殤與無後者皆謂庶子之子當從應氏說又按注疏親者共其牲物無宗子主其禮曾子問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也從祖祔食謂從祖廟祭之卽曾子問所謂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者也非謂因祭祖而以殤祔祭也張子謂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東匯陳氏亦謂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皆非是應氏謂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非必同祭於祖亦得之但祔焉而又食之文義未安耳又按鄭注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氏所謂已是父適得立父廟者是也張子謂已爲其祖矣無所祔之然則庶孫又於何處祭其殤子乎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孔疏云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

按孔氏說是吳氏移此文屬於前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之下泥於三殺之分配而以親親專屬之子孫非是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應氏曰

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未有君道也

按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此經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對公子降妻之父母而言蓋公子厭於父降其妻爲大功遂降妻之父母無服若世子之妻爲繼體之配異於公子之妻其爲妻服齊衰不杖期故妻之父母仍服總也應氏謂世子不敢擬於尊者非是天子諸侯所不服者多矣何

止妻之父母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鄭注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朱文端公云子少則以衰抱之何待大

功朋友爲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辦喪祭大功同財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爲之資助且爲之代拜賓非無後攝主比也

按喪必有主以拜賓行祭子幼雖以衰抱之而攝主亦必代之拜虞祔練祥之祭皆須攝主行之若親友助資財營辦喪祭不論爲主與否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鄭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

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孔疏云已在後國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娶所生之子則爲己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爲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劉知葵謨等與王同而以弟爲

衍字

按此經當從王肅之說若但以在他邦之故父稅喪而已自若恐非人情計生年弟必在後而言弟者因昆連及之耳勿泥。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按此節本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之下鄭氏正其誤謂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然猶有隨父稅喪之嫌竊疑此句之上當有小功不稅四字卽檀弓篇曾子所譏者謂正服小功不稅而降在總小功者則稅也因錯簡故脫一句。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鄭注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疏云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

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易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齊衰易男要女首。是輕故也。

按此經注疏。男不變首。女不易要。所易者。男要女首。則易服時。男女首經要經皆麻。是爲正解。此篇麻葛皆兼服之間傳重者。特注疏皆謂有葛者誤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鄭注。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云。謂若斬衰卒哭。婦女則經下服之。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也。朱文端公云。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輕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按前經易服者易輕者。注疏。男女首要皆有麻無葛。正如陸氏之說。至此經注則謂服麻又服葛。前後抵牾。蓋誤解兼服之文耳。兼服之者。謂男子以後輕喪之麻帶易前重喪之葛帶。女子以後輕喪之麻經易前重喪之葛經。是以麻而兼葛。兼之爲言包也。亦卽閒傳輕者包之意。非謂服麻又服葛也。鄭又誤解間傳重者。特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既不變。則仍麻矣。今乃以葛易之。何謂不變乎。蓋重者特謂男麻經女麻帶特留之不易也。若如鄭氏說。則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反以後輕喪而易麻爲葛。不亦悖乎。且此經注。婦人固自帶其故帶。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而閒傳注又謂婦人之帶亦特其葛不變之前後。不又抵牾乎。陸氏此章正鄭注之誤。最有功。又按此經注疏。本作麻葛皆兼服之。而儀禮經傳通解及陳氏集說。吳氏纂言諸本。皆作麻同。皆兼服之。蓋傳寫之誤。

大夫不主士之喪。

朱文端公云。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將奈何。

按大夫之外別無親。其如雜記所謂前後家東西家。又無有則里尹主之乎。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孔疏云。賀氏云。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按文端公云。熊氏論最當愚謂夫之身有所從生。安得謂無恩義。賀氏說甚謬。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疏云。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則服齊衰二月而已。今言有主後爲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朱文端公云。喪有無後無無主。無後謂無爲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上親爲之喪主。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不能自爲主。必大功以上之親爲之主。如所謂大功者。主人之喪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而莫莫無依。猶無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能撫此孤而存其祀者。即魏人所云四孤。當爲公嫗服而世祀之別室者也。況其母之所適。欲不父之而喪之。可乎。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無子而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矣。然雖限於制。不得爲之期。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服所云齊衰三月。其爲是與。疏分異居爲三。其最謬者。以爲主後爲專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大功之親。重在子家無主後。若繼父有主。非不必爲服也。又云。此子有子。亦爲異居。是又誤以後爲子之後矣。子之有後無後。於繼父何與乎。至今不同居之說。亦大可疑。方其幼孤。依人爲活。繼父撫育成立。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今之有身有家。無預先人之祀者。伊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於理安乎。記云必嘗同居。其非今同居可知。蓋成立則必歸家者。猶未也。必其繼父先能同財而使之。註謂築於寢門外。非也。故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

按此經文端公論之。雖詳然猶有未盡也。按喪服傳云。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蓋此子若有親者撫育則不必從母適人惟無大功之親是以從母他適賴所適者撫育之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以與此子同財而又爲之築宮廟使之祭祀則繼父之恩深矣如是者如同居繼父服齊衰期若此子賴其撫育而彼自有親者享其財或繼父先未有子而後生子則此子亦不得分其財是爲先同居而後異居其恩淺者服輕爲服齊衰三月若初未從母適人則無恩不服矣此條亦約喪服傳之文以釋經必嘗同居則與之適人也若無主後卽兩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卽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也傳言無大功之親而此約言之曰無主後蓋大功之親可主人之喪也傳舉疏以包親無大功以上之親則無後可知矣適人之子雖爲父後而穉不能主喪又無大功以上親主之則亦若無主後者故以皆概之其實同居異居之別不在己之主後而在所適者之主後故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子所適者有主後也有主後則不同財而祭其祖禰可知舉有主後可該不同財也疏家泥皆字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義則以辭害意矣假令繼父旣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又爲之娶婦生子則恩愈深反以己有子而殺爲齊衰三月於義豈有當乎文端公謂疏誤以後爲子之後誠然謂傳意重在子家無主後疏專指繼父有子者爲最謬恐未必然子家無主後賴繼父撫孤而存祀此同居繼父與異居繼父所同也服異居繼父齊衰三月等於己之高曾祖父正爲報其撫孤存祀之恩也所以異於同居繼父者謂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耳所以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者謂繼父自有主後耳以此審之兩種繼父恩之淺深豈不係於繼

父主後之有無乎。經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言簡義該。而鄭注亦專言繼父有子也。文端公又辨昔同居今異居之說。亦恐未然。所謂昔同居者。謂隨母適繼父。受其撫育之恩也。今異居者。繼父自有主後。不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祿也。記言必嘗同居。此亦異居繼父所同。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祿。乃盡同居繼父之道。否則爲昔同而今異者矣。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此別於全未嘗同居者耳。非謂卽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祿也。先同而後異者。服齊衰三月。未嘗視爲路人也。文端公論此經。猶有未徹者。兩種繼父恩之淺深。未嘗較論分明。其所以爲異居者。由於不同財。所以不同財者。由於繼父有主後。未嘗推論的確也。若鄭注喪服。謂築宮於寢門外。此語亦未爲是。此因下文妻不與意。其卽在繼父家築宮廟耳。文端公謂成立則必歸家。所謂築宮廟者。謂築宮廟於其家。此亦太泥。倘此子無家可歸。終身在繼父家。繼父爲築宮廟於寢門外。豈反不得爲同居乎。文端公謂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正與疏注相反。愚謂凡爲繼父服期者。必繼父無主後。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祿者也。若此子歸家。與不歸家。非所論也。或因繼父有子。固不能與異姓之子同財矣。萬一繼父甚愛此子。令與己子均財。此可爲同居繼父乎。曰。以經文有主後者爲異居言之。雖分財猶爲異居。父有子爲主後。則異姓不可干之。如以均財之故而親之。是以利言也。故異居繼父。壹以有主後爲斷。蓋以義斷恩也。以此益知經語之簡。而該注疏別爲三種。是未達經旨也。又按。自孔疏有已有子。亦爲異居之說。後世相沿。著之禮律。將有實爲同居繼父。因己有子。遂爲異居者。恩義不明。服制乖違。所當改正者也。

## 妾祔於妾祖姑

按此經有妾祖姑。又後言祖姑有三人。則古者有子之妾。及再嫁之婦。其主皆得入廟。但不知廟主若何位置。饗神祝辭。若何稱謂耳。再考之。婦人不立主。其祔廟蓋以其神祔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云云。疏引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此說是。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吳氏云。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子以有子而死之妾爲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妾之子爲君。而其妾別無它子。則其子之爲君者。歲時爲壇以祭其所主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穀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是也。朱文端公云。妾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祔乎。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重。亦當使庶子世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或身受恩慈而未有爲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既受恩慈。自當爲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按注疏與吳氏說皆據穀梁傳。而文端公卽據此記言祔祭者駁之。禮家之說雜出。自是不能齊一。以人情而言。庶子爲君。安能不自祭其母。又安能及身而止。穀梁傳但據考仲子之宮。謂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而魯十二公多爲妾子。未見皆爲其母築宮也。雖有此禮。乖於人情。度亦不能行矣。文端公謂妾母必非所生母。此說姑存之。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不可絕。族人爲後大宗。不而得後此殤者爲子。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與殤者爲子。則不應云爲後。據已承其處爲言。應服此殤以兄弟之服。東雅陳氏云。男子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以其服服之。子爲父之服也。舊說依兄弟之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朱文端公云。殤而爲之後。或疑其服與凡爲後者有間。故明其服之如常。以所後雖是十九歲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已冠笄。不爲殤。故可爲之後。而以其服服之。注疏解未當。

按當從陳氏及文端公說。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注·妾子父在·厭也·孔疏云·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云·禫·服之細也·雖尊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已娶·雖同宮猶禫·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孔疏云·一謂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山陰陸氏云·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

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按孔疏二說皆可通·以前說爲正·經文不曰君而曰諸侯·據異國之君言之也·陸氏天子重經·諸侯重衰之說未確·王之三衰·司服有明文·豈有弔公卿首著弁經而身不錫衰者·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服問有明文·豈有諸侯弔己臣·當事而無經者·又所謂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非皮弁也·而陸氏誤以爲皮弁·豈未讀司服注疏乎·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朱文端公云·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己服而養之·所謂己喪·期以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已所服之喪·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服·故釋服·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別有喪·但彼既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爲之服·其服或輕於己本有之服·或同於本有之服·或反重於本有之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變·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己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不當事拜賓·仍服己服·故曰遂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爲主時也·不易已服者·謂初入爲主也·初入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釋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服其服·不拜賓·仍服已重服·若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當服後死者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按文端公推說詳盡·文理密察·權衡精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鄭注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按易牲者不敢以卑牲祭女君是降女君也方氏謂示其殺非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山陰陸氏云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吳氏云陸說於文爲順此言大夫死無主後

其親屬有爲士者位卑不可攝而主其喪唯宗子爲士分尊故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

按此經當從陸氏吳氏說攝者以卑兼尊之辭又按攝主亦不必死者無主後亦有喪主在外未歸而

攝者。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注祖姑有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姑所生張子云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醫之人情豈容二妻以義繼之須祔以

首妻再嫁別爲一所可也朱子云程氏祭儀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嫁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生存之此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陧而不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再娶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按祖姑有三人則先後娶者皆得入廟祭之古今人情不異朱子斷從唐會要之說不可易矣祔祭與正祭不同祔爲新死者之從其班是以祖姑有三人宜祔於親者正祭則不可但及其親而不配其非所生者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

夫牲鄭注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山陰陸氏云祔於其妻卽是祔於其祖蓋妻未有不祔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來仕無廟者誤矣應氏云此據娶之生時同夫榮辱而立文

他國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乎。

按祔於其妻皆謂夫爲其妻行祔祭之禮也。而疏謂其夫不爲大夫而死誤矣。鄭注謂始來仕無廟方氏應氏正其失亦是。又按鄭注不易牲者以士性是也。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死而以士禮葬則生存宜以士禮爲其妻行祔祭士則猶有禫廟祭祖父而其妻得於禫廟祔祖姑矣。又按注謂無廟者不祔然則庶人無廟將不行祔祭乎竊意庶人無廟而薦於寢寢亦有祖考之靈存焉。男子當於寢祔祖婦人當於寢祔祖姑又妾祔妾祖姑妾祖姑無廟先儒有爲壇而祔之說見雜記疏。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鄭注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節也皆免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報其虞以責子道朱文端公云櫛弓葬日虞不忽一日離也葬已踰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記所云或葬後有故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按鄭注有故不得疾虞其說不可易文端公又兼父母之喪偕者言之尤備陸氏說失之。

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卽位成踊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免此是異於父也

按奔母喪初時括髮有奔喪正篇可考又此記篇首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亦可參見然不言初至時括髮但據又哭時云不括髮亦記者失之不若奔喪篇之詳備也。

# 禮記訓義擇言卷七

##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壝。東漢陳氏云：大事，謂祫祭也。大夫士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而行其祫也。亦上及于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吳氏云：大事，大功也。省察也。省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祫，合也。謂雖無廟而得於有廟者合祭也。大夫蓋祫於曾祖廟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於禰廟而上及曾祖高祖廟也。大夫亦有百大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祫於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廟。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於大祖廟，而井及高曾祖廟。凡五世也。趙氏曰：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

按：大事與省字之訓，舊註可從。省訓善出爾雅，吳氏說亦可兼存。陳氏說非也。干祫及其高祖，吳氏說詳備。孔疏亦引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大祖廟中。徧祫大祖以下也。干字之義，從趙氏可也。

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東漢呂氏云：不以卑臨尊，此出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朱文端公云：不以卑臨尊，信後世無稽之論，然子孫之身即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即祖父之爵，武王之爲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等祖父於望散諸臣也。尊親之義，固如是乎？

按：呂氏之說得之。追王非以酬功，而文端公謂等於望散諸臣，恐推之太過。三王之王，固天王之，然天非有言，亦以義理斷之耳。追王止於大王，而不能上及組紺以上，是卽天也。

五曰存愛。鄭注：存，察也。愛，有仁愛也。陳氏云：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吳氏云：存愛，謂仁民。上言民不與，此言存愛，蓋存愛民之心爾。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

按存愛之義，吳氏得之。舊注及陳氏說非是。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吳氏云：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

謂之親，分言之，則親親者，在下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

按此通言不可與民變革者四事，則尊尊謂貴貴也。前言上治祖禰，尊尊。下治子孫，親親。與此文本不連，而吳氏移屬於此節之下，謂上治祖禰爲復釋尊尊，下治子孫爲復釋親親，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爲復釋長長，別之以禮義。爲復釋男女有別，恐屬牽合，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別其親疏隆殺，詳文勢固不可屬之男女，則此兩章何可牽合？下文服術有六，吳氏亦必屬之四親，此吳氏之蔽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東匯陳氏云：父之兄弟爲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爲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爲宜，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母，以案昭穆也。舊說弟妻可謂之母，失其指矣。

按喪服傳亦有此文。彼釋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意謂弟妻不可謂婦，猶兄嫂不可謂母。兄弟之妻於母，於婦皆無所屬，是以不爲制服以遠之。而今人皆謂弟妻爲婦，則當爲制婦之服。同于子婦，豈兄妻亦可爲制母之服而同於伯叔母乎？是皆不可也。舊說謂弟妻爲婦者，卑遠之使下同於子妻，則本無婦

名假其子妻同推而遠之與本文意不協陳氏駁之者是傳意似謂兄之妻尊之而爲嫂弟子妻但當謂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弟之子但當謂兄之子弟之子不可謂之姪也譏時人稱弟婦亂名實之失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鄭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伯叔母子婦屬也·出入·女

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

薰服·孔疏云·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人後者也·

按此經前五術當從注疏說親親謂父母妻子孫伯叔昆弟凡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皆在其中尊尊謂臣民爲君又若以尊而厭降或同尊而不降名謂伯母叔母及子婦出入謂女子子在室出嫁及爲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與三殤蓋此經通言服術故須該制服之義而吳氏泥於上文謂親親爲子孫尊尊爲祖父名與出入爲男女長幼爲昆弟以下治子孫者居第一非次也尊尊不謂君臣出入不兼爲人後長幼不謂三殤則制服之義不全何足以盡服術乎吳氏固守其說謂注疏以尊尊爲君服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此吳氏之蔽也

有徒從

鄭注·臣爲君之黨·孔疏云·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

按吳氏釋徒從但舉子爲母之君母庶子爲君母之親妾爲女君之黨而不及臣爲君之黨妻爲夫之君則徒從之類不具而從服亦不全矣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鄭注云·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疏云·義主斷制·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

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

按注疏說是輔氏應氏方氏吳氏皆以重爲父輕爲祖則仁與義無異何以分爲二類乎。義之所以重祖觀末章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云云可見本不以喪服論也。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宗百世不遷是重祖也。又推而極之天子有大禘之祭既有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亦是重祖之至亦是以義推之安得謂皆爲禰重但注又謂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仍就喪服言之恐未是齊衰三月何能敵斬衰三年之重注又訓自爲用亦非自當訓由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按從石梁王氏說位也自爲句可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朱文端公云

有小宗無大宗者君無同母弟使庶良弟與諸庶

收族者大宗也周公爲文王別子魯公爲繼別之宗凡蔭邢茅宗之

管蔡鄭霍亦宗之邦晉應韓亦宗之至春秋

戰國周女嫁於諸侯猶魯爲之主膝定公之喪父兄百官曰

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是晉之所係於周公非淺鮮

矣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爲同姓諸侯取則乎且所以不合爲大宗者

爲其爲庶子也假如大宗子無適子庶子將不繼爲大宗乎又使君無適子將不以庶子爲君乎君之庶可爲君大

宗之庶可繼爲大宗而謂別子非適遂不可爲大宗乎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士大夫家始

祖不可無祀故大宗不可絕而爲之後也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此言繼世之君之公子所謂

一君一大宗者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非若魯爲周同姓大宗也孔疏亦云如繼別之大宗非正大宗

也吳文正辨看注疏乃云兄弟不相宗至其子乃爲宗果爾則繼禰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大宗故無適卽不立

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是吾宗之外又有宗矣未聞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大宗也

按文端公之說固辨矣。考之經傳似未合。此記所謂宗者，皆以士大夫之家言之。不謂諸侯亦有宗也。成王封周公於魯，留相周公，使伯禽就國。周公實魯國之君，不可謂之別子。魯公既爲君，則亦非繼別之宗。滕謂魯爲宗國，以其同出文王。假士大夫之宗法言之，未必諸姬皆以魯爲大宗而自爲小宗也。使諸姬皆爲小宗，則始封之君亦將五世而遷乎？謂凡蔣邢茅宗魯，猶可也。謂管蔡郕霍亦宗之，邗晉應韓亦宗之。管叔爲周公之兄，邗晉應韓爲武之穆，安得皆宗魯乎？春秋時王姬歸于齊，使魯主昏，蓋魯近齊故也。非謂周女下嫁皆以魯爲主也。喪服，大宗子死，族人爲之齊衰三月。如魯果爲大宗，則魯君薨，諸姬皆服齊衰三月乎？故宗法不可施於諸侯。魯非大宗之比也。又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此亦未然。大宗所以統領族人，非止存始祖之祀也。古者士大夫廟有定制。大夫得立三廟，始爲大夫。如季友者，固當爲太祖矣。若別子是士，自他國來爲始祖，其子孫雖爲大宗，豈能越二廟一廟之制？世世祀之爲始祖乎？後世始祖立祠，禮以義起，古禮未有此也。又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亦恐考之未詳。慶父者，莊公之庶兄，非弟也。季友者，莊公同母弟，以正法言之，庶當宗嫡。慶父叔牙皆當宗季友，豈有庶反爲嫡宗者乎？又按此一節，則公子之爲大宗者必是適，其小宗者必是庶也。然有大宗而無小宗，與無宗亦莫之宗，亦謂公子生存則然耳。傳之子孫，則無小宗者亦必有小宗矣。無宗而莫之宗者，如此公子是適，則後世以爲大宗之祖。如是庶，則後世以爲小宗之祖矣。唯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後世世無大宗，亦不以他族之大宗爲宗。文端公則

因膝謂魯爲宗國一語多生枝節耳。

### 少儀

開始見君子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敵者曰某固願見

朱文端公云固願猶云實願也

不得階主者謂主賓  
客之人爲之引進也

按不得階主舊說謂不得指斥主人文端公之說甚新亦甚確按士相見禮請見之辭云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今云不得階主謂不得引進之人卽無由達之意也彼云某子以命命某見是已得階主之辭某子卽階主也此則無階主而自請見之辭如儀封人之請見夫子是以云不得階主也由此推之若夷之之因徐辟趙良之因孟蘭臯皆階主也

適有喪者曰比孔疏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陳氏云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朱文端公云比讓去聲喪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

按陳氏說似優而文端公之說亦可兼存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東匯陳氏云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

按當從陳氏說謂已坐人立受授皆當起坐而受授則倨矣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爲也

卽席曰可矣吳氏云謂賓主可登席也

按吳氏說是擯者言此以爲登席之節也

有尊長在則否

按尊長在室則少者脫屨於戶外曲禮曰戶外有二屨是也尊長在堂則少者脫屨於階下之側曲禮曰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是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

按四句各爲一事文端公以不疑在躬連下三句解之恐非是度民械願大家訾重器皆以在人者言之則在躬亦謂他人之躬疑者擬議之意謂不擬議人在躬之善否如子貢方人之類械者器之總名大傳曰異器械是也舊註以械爲兵器陳氏謂不可度其利鈍非是不度民械者不度人家器用之多少也訾亦度也不訾重器文端公謂不度其器之貴賤輕重者得之陳氏以訾爲鄙毀非是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按吳氏移不貳問在志則否之下文端公從之愚謂經文不可輕改疑不貳問之上或脫卜筮二字不貳問者卜筮不可瀆也孔疏謂太卜問來卜筮者若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卜筮此以義則可爲句陳氏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爲志則心之隱謀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此以義則可問爲句二說皆可通而陳氏說尤善此與問品味不彰人之癖問道藝不斥人之短相類皆言辭之禮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按朱子云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己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

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陳氏註猶用舊說。非也。

師役曰罷。鄭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朱子云。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食之罷亦同。

按當從朱子說。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鄭注云。量。量其事意合否。孔疏云。先商量事意堪合否。然后入而請之。不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

按陳氏說固美矣。然與下文上無怨而下遠罪。若不相屬。從注疏說可也。

不旁狎。不道舊故。朱子云。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故也。

按當從朱子說。

諫而無驕。朱文端公云。驕。矜也。凡敢言者。憲氣慷慨多失於驕矜。汲長孺寇萊公亦時有此病。

按朱文端公說甚善。

毋拔來。毋報往。鄭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

按此謂往來進退當紓徐。不可急疾而來急疾而去也。當從鄭注。若朱子語。恐非定說。修進亦只用鄭注也。

毋測未至。

朱子語見晚年集說。

按凡事之未來者皆不可億測。陳氏云：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其說恐未該。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按藝者德之末，說者法之意也。如考工記所論，皆說也。工人常游心焉，則巧由是出矣。不必謂常法之外，別有說也。

### 毋訾衣服成器

按訾亦度也。人之衣服成器不可度其所直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按此經似可疑。鄭氏謂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然則昏禮奠於廟，亦是吉事，何以不言肅拜而言扢地乎？孔疏謂昏禮拜扢地以其新來，盡禮於舅姑，然則拜君賜亦至重，豈可以肅拜受之？竊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此肅拜當爲手拜。經文誤耳。手拜卽扢地之拜。言雖有君賜手拜者，謂不如男子之稽首也。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有二說，前說謂爲夫與長子當稽顙，其餘亦手拜。此說是後引或說，喪爲主則不手拜。孔氏謂違小記文，其義非也。

取俎進俎不坐。鄭注云：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疏云：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類。

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孔疏引舊文誤劍則啓櫨蓋襲之，加夫橈與劍焉。

按進劍之儀此與曲禮有詳略此言有櫛有撓而曲禮所言者徒以劍進人者也。

軍尙左卒尙右

按鄭注云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而老子云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與此不同蓋當時制度有異各以所見言之以傳考之楚人雖尙左而邲戰以前乘廣先右田于孟諸宋公爲右孟鄭伯爲左孟魯與齊戰孟孺子洩爲上將軍帥右師冉求爲偏將軍帥左師皆如老子之說尊者居右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東匯陳氏云當隱密已  
情以虞度彼之情計

按軍事尤當慎密故宜隱情以虞當從陳氏說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醉爵僎爵皆居右

按其飲謂飲爵也當從舊說若如文端公說則經文複疊而賓當飲之爵不見矣又賓與僎南面以西爲右若介在西階上東面則以南爲右主人在阼階上西面則以北爲右而文端公謂爵皆居西亦誤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孔疏云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此鹽梅以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按此言設齊之法謂執鹽梅以右手而設之於羹器之左方此左右皆據設齊者言之於設者爲左則於食者爲右故食羹者得於右取鹽梅以調爲便也舊說謂居羹食於左手者非是祭左右軌范乃飲

按軌、軌、軋三字轉寫易譌。軋又作軒。尤易譌爲軋。此處文誤。當以周禮大馭正之。左右軌卽大馭之兩軋。范卽大馭之軋。軋本軋字之譌。而鄭注云軋與軋同爲轄頭。是與轂末同名誤矣。孔氏於詩疏謂少儀軋字誤。當爲軋。是也。此疏不正其誤。而引詩又從毛氏作軋。則疎矣。古人所以祭左右軋者。祭兩輪也。祭前軋者。祭軋也。皆欲其無傾敗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孔疏云。羞在豆。則祭於豆間。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俎間。故於俎內祭。朱文端公云。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祭。

按食庶羞在無算爵時。其時俎已撤矣。若食正羞。則羞卑而俎尊。豈可以羞物祭於俎。從舊說爲是羞者。進食物之通名。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尋壺者面其鼻。

按尊盛醴則特之。無上下尊盛酒必有偶。如有元酒。則元酒尊爲上。或兩尊皆酒。亦必以一尊爲上。設尊之人。皆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如燕禮。設尊於東楹西南北列之。以南爲上。酌者在尊東西面。元酒在酌者之左也。鄉飲酒禮。設尊於房戶間。則元酒在西。酌者北面。亦是在酌者之左也。其餘設尊皆然。以鄉飲設尊推之。燕禮設尊之人。亦當是向尊之面。立於尊東。而孔疏謂設尊者在尊西。嚮東以右爲上。設者之右爲酌者之左。於經無據。又但引燕禮而不及其他說。亦未備也。壺有鼻。以鼻爲面。如燕禮東楹西之尊。鼻向東。鄉飲酒禮房戶間之尊。鼻向南。若燕禮尊士旅食於門西。則鼻向北方。氏謂面其鼻。示專惠非也。專惠唯燕禮堂上尊面向君爲然。若房戶間之尊與賓主夾之面向南。則非專惠矣。

飲酒者。禩者。醮者。有折俎不坐。

按。飲酒者。謂凡燕飲也。孔氏謂目下禩醮者。非是沐而飲。冠而醮。禮盛則有折俎。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朱文端公云。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燔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東匯陳氏云。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而對。皆

按。此經當從陳氏說。謂氣爲口氣。乃與下句一貫。

#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

雜記上

以其綏復。

按綏從鄭注讀爲綏。廬陵胡氏謂卽上車之索非也。

其轍有櫓。

鄭注·轍·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按轍者載柩車飾之總名諸侯以赤或取義於舊大夫以下雖以白布而轍之名猶得達於下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鄭注·公館·公富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

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朱文端公云·士亦次公

館·但練而歸·不  
如大夫以終喪·

按此文當云大夫士次於公館大夫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先言士練而歸後言士次於公館者倒文耳。

古人屬辭往往有此非有兩士也鄭分邑宰之士朝廷之士是以辭害意矣假令士有異經文豈無別白而槩稱士乎竊疑古者方喪之禮雖致其隆居廬塋室朝夕哭泣亦惟在朝之卿大夫士耳邑宰有治民之責初喪哭臨復當還其本邑豈可俟練而歸曠廢一年之事乎文端公謂士皆朝廷之士俟練而歸當矣文端公說·纂言本未載·余見其親書刻本如此·後條同又按公館者公宮之舍似與廬塋室有異疑卒哭以前居廬塋室既卒哭大夫士皆於公館治政事士則練而歸疏以大夫次公館卽居廬恐未是又按喪大記公

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其言公者。卽是國君。注謂公。士大夫有地者。不然。有地者既爲大夫。其臣爲室。老家相不稱大夫也。與此經不同者。記者所聞異耳。三年之喪。列國之君莫能行。恐大夫練而歸。

士卒哭而歸者亦鮮矣。況能公館終喪乎。記者各述所聞。宜其有不同也。文端公說亦然。

大夫居廬。

鄭注。謂未練時也。士居壘室。亦謂邑宰朝廷之上居廬。朱文端公云。此二字及上節兩字。均謂朝廷之士。註以爲邑宰。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居廬壘室。恐是哭泣以前。廬壘室似與公館異。後文云。廬嚴者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按此下數節。先儒謂記禮者之失。朱文端公論之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周人貴爵。其流弊乃施於尊親。毛裏之恩不敵爵命之榮。至春秋戰國。覬覦攘奪。骨肉仇讐。其所由來者久矣。此論尤爲有見。亦表記論三代皆有流弊之意。論晏子羈衰斬事。王肅與鄭異。詳見注疏。王氏說是。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袞。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鄭注。有司卜人也。占者尊於有司。求吉。其服彌吉。陸氏曰。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

按注因下文史練冠長衣以筮。故謂此經有司爲卜人。如鄭意。則宰宗人等皆從主人喪服。不變也。然謂占者尊于卜人。故皮弁。恐不然。占者卽在卜人中。如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皆是筮人與其屬共占。士喪卜葬日旅占。亦是卜人共占。此占者皮弁。下經占者朝服。意卜人筮人中有主占者。欲其得吉。故純吉服。與士喪禮筮宅主人以下皆免經。卜葬日亦免經。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

疏云·大宗人·大宗伯也·小宗人·小宗伯也·劉氏云·  
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按大宗人若都家宗人君爲大夫立者也。小宗人大夫之家臣也。周禮相卿大夫喪禮者肆師非大小宗伯也都宗人主都家宗人主家豈同來相大夫之喪乎。少牢禮大夫自有宗人豈反不與命龜乎疏與劉氏說皆未確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注·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從其昭

穆·中以上·  
祖又祖而已·

按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不得有高祖。又何得有高祖之祖。若拘於廟中附祭此禮之所必窮者。祭法曰。大夫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竊意無其廟而行附祭者當於壇中設位附之如此。雖鬼以上亦可也。鄭注祭法有大夫鬼其百世之說下經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孔疏亦有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之說或有引此經及小記中一以上而祔謂大夫士此得祭及高祖者是未考乎壇鬼之說也。祭必於廟禱則於壇鬼則薦而不祭祔則雖鬼猶可祭於壇。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注·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按以其祭於祖廟不可使子行祭鄭說似有理讀祔字爲句以自爲己愚竊疑之凡經傳言自某至於某者皆以自爲從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恆山至于南河自啓至于反

哭。自今至於初吉。此經自祔至於練祥。文勢正同。豈可以祔字爲句。謂自爲己乎。詳經文之意。蓋謂虞卒哭夫主之。自祔以後。皆使其子主之也。虞卒哭喪祭之初。親而哀之。故自主之。卒哭後哀殺。故祔練祥。皆子主也。自祔至于練祥。可不言則而云則者。以其異於妻之喪祭。皆自主也。然則鄭說非與。曰。孔疏已言之矣。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愚謂廟中爲壇。此崔氏圓鄭說其實非也。廟中將以何地爲壇乎。凡妾祔妾祖姑。無論攝女君與否。皆別爲壇祭之。祭於壇。經所謂其殯祭不於正室。故子可王也。然則婦之喪舅主祔何也。曰。婦者正體。祔必於廟。故夫若子不敢主而舅主也。以此參證。益知妾祔當子主也。然則妾亦有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者。非夫自主與。曰。此又禮之變。固當夫爲主。此經但言而妾祖姑者之常禮也。此經句讀文義。自鄭讀失之。雖王子雍好攻鄭者。亦莫能正。蓋以其說近理。不悟其非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違諸侯疏。謂不便其君。或辟仇而去者。是也。如陳文子違齊之類。若孔子去魯爲道不行。而以微罪去。與此有間矣。然其宗廟室家猶在魯。定公之待之未至。如子思孟子所言之甚。則當酌於服與不服之間。羈旅未爲臣。則反服。他國爲大夫。則不服。

小功以下左。鄭注。左辟象吉。輕也。

按喪冠右縫左縫皆縮縫也吉冠則橫縫不爲左右辟小功以下左象他事吉尚左耳疏謂同吉似吉冠縫嚮左誤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朱文端公云此弔服之總非總麻三月之總三月之總不治總縫亦不治布

按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喪服傳有明文弔服之錫衰亦卽用此總布故司服注鄭司農云總布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而文端公之說如此未知何據且布縷亦不可謂之總程慄也云士有總服故以疑衰爲弔服大夫以總爲弔服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元縞而后蕤

鄭注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委武冠卷也

秦人曰委齊人曰武元元冠也縞縞冠也疏云元縞二冠既有一先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陸氏云委委貌也元所謂縞冠元武縞所謂元冠縞武如是而后蕤先儒謂之縞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按大白緇布之冠皆用布故不以蕤爲飾元冠用黑縞縞冠用絹故皆以蕤爲飾非謂別安冠卷之故也注云不蕤質無飾可知文者乃有飾又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可知與緇布冠皆用布而元冠則易之以縞縞冠則易之以絹也用縞用絹皆文故有飾也疏不善隅反徒求之於別安冠卷則大白緇布冠何嘗不別安冠卷乎此義不明後人不識元冠與緇布冠之別似元冠亦用布者如此則猶是緇布冠耳何云既冠可敝之乎陸氏欲破先儒委字乃謂縞冠元武爲元元冠縞武爲縞豈不齒之服亦與正冠同論乎且所以名冠者在冠而不在武武者冠上之梁也又謂縞冠爲素委貌亦非也素委貌者

用白布爲冠。擬於大夫已上之素爵弁。士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冠。亦庶人相弔之冠也。縞冠者。以生絹爲冠。以素爲紱。旣祥之冠也。著素委貌者。服白布深衣。非素端之冠也。素端者。大夫士札荒有所請禱之齊服。殊深衣者也。服素端者。當著素冠。素冠有緣。異於素委貌者也。吁。古人衣冠之制。後人迷惑久矣。

子羔之襲也。

繭衣裳與稅衣纏袖爲一。鄭注。纏爲繭。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元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纏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纏袖。

按士喪禮陳襲事。祫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祫。祫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然則祫衣當用赤緣。赤深纏淺。子羔之家誤以纏代赤。而不知其近於婦人始嫁之衣。故曾子議其襲婦服。非故以婦人衣襲子羔也。此相禮者之過也。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

鄭注。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

按魯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言如何不爲天所弔恤。此如何不淑。言如何遭此不善也。注說未確。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

有革席。旣葬蒲席。鄭注。春秋有旣葬歸含。謂襚。無譏焉。

按諸侯相弔而歸含。贈襚邦交之禮也。固非欲其周事之用也。諸侯五日而殯。此赴彼來。近者亦數百里。豈能及其含斂之日用其衣物哉。故此經明言旣葬蒲席。見早晚皆可也。若春秋隱元年書宰咺歸贈。文五年書榮叔歸含且贈。皆志王朝之禮。以見魯之不往也。而說者皆譏其緩傾矣。鄭氏穀梁釋廢疾。謂平王之歸贈晚者。以其新遷。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云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此曲循穀梁之失。

又謂文元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原情不責晚皆不若此注之完善

宰夫朝服卽喪屨疏云宰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

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戶柩於殯宮聘禮

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按聘是吉禮故嗣君凶服不可親受此爲致合而來始遭喪正當親受疏乃引聘禮爲說誤甚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旣頴其練祥皆行鄭注言今之喪旣服頴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祥矣頴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頴孔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庚氏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父喪母陸氏云禫而後頴頴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頴繡衣錦裳錦尚祠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旣頴其練祥猶行吳氏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縗麻之縗與單穀之縗並通作頴鄭氏以頴爲代葛之縗是矣陸氏引詩儀禮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禫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爲男子之吉服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元端而乃言頴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教甚多但時或好新尙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朱文端公云據舊說則與前父喪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祥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顯意此謂後喪未及卒哭值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麻可補行也

按鄭注今又喪父母誤言父庚氏熊氏已正之矣其云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語亦失檢前釋除服爲祥祭之服旣祥矣又何除焉當云已練而未祥鄭氏說有未當者固俟後人救正然一以駁注見長好爲新奇而不自知其紕繆如陸農師者正多也吳氏之說切中其失特錄之鄭注言今之喪旣服頴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玩旣字乃字之意本謂未頴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旣頴乃行正如文端公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旣頴而值前喪一期再期也疏云後喪旣頴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

舉行之亦是鄭注之意得文端公之說經義與注疏乃益明耳曾子問祭過時不祭疏熊氏引此文亦云追行前練祥祭也前經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條孔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據此則未葬不可行二祥而二祥又不可終闋則變麻補行宜矣又下經言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異宮者旣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夫同宮之臣妾猶輟祭以俟其葬而后祭則並有三年喪者可知矣又按大祥之後中月而禫經但言除服言練祥而不及禫豈禫祭元冠元衣黃裳有所不可行乎然則在喪而行大祥者前夕爲期亦豈可朝服其以半凶半吉之服行之乎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疏云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未成服之服卽他室之位

按外喪在遠得聞已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經卽位三日五哭而后成服也

則猶是與祭也

鄭注猶亦當爲由廬陵胡氏云猶是言自若也

按胡氏說是也前經猶是附于王父及此經猶字鄭皆謂當爲由以由爲用非是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

上敬則一於禮也東壁陳氏說見集說

按張子之言至矣此章陳氏之說亦甚善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注·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惟外除

而內亦除也。

按黃氏說甚善。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鄭注·謂有以喪事贈賄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衣也·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朱文端公云·注疏以縞爲朝服縗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氏說較穩·

按陸氏說是·雖不當縞·謂有他服或喪冠或練冠不當服縞亦必素縞麻衣而後反他服·卽前經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之意·所以正前喪之終也·若既祥而有來贈賄者·則屬辭不當如此·注疏誤。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按武叔見輪人夔用喪杖宣罰輪人禁戒庶民不得夔用斯善矣·乃不許賤者用杖而禮由是變·則杖期與不杖期何以別乎·此武叔悖謬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按冒所以韜尸上質下殺欲其藏之固也·揜形似非本義·然注謂人將惡之亦爲衆人言耳·非謂子自惡之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云·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間·遺也·久無事曰問·喪拜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類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類·曰吉拜·疏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朱文端公云·問如問疾·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贈賄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三

年之喪也。雖非爲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吉拜。吉拜謂依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后稽類之謂也。問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按此經當從文端公說。但兩與字仍當從舊讀音餘。而問賜之義當從疏。此記者自設問。言有非爲人喪而來問遺者。與非爲人喪而來賜物者。與將何以拜謝之乎。下言拜之之法也。三年之喪重拜不可易。非三年之喪可暫用吉拜受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

按陳氏說是。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鄭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冠。次廬也。朱文端公云。此爲適長之歸主人言。喪服有衰有冠。年已及冠。身爲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乎。加以素冠。賓以喪賓。祝以盡哀盡禮。入哭而告。踊而出。此禮之不易者。疏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冠。未當。按適長爲主人者。固當因喪服而冠。而曾子問孔子之言曰。如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是不必爲主人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張子曰。父小功。則是已總廟之末也。故可以冠取。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廟非所以接弁冕也。雖輕喪之廟。猶無昏姻之道。而敦本敬始之義。每于昏冠見之矣。尋此二文。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爾。非通例也。東匯陳氏曰。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爲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未。朱文端公云。此爲冠取失時者言。故但言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按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經。亦有權。假令五服及外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況

嫁取兼論婿家婦家之吉凶尤不可常如不問服之重輕必須父子皆無功總之戚而後可行吉恐吉禮亦鮮有可行之時而男女失時嗣續不殖人道苦矣故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子之總麻已除則并可取婦又有孤子尤不可失時者則小功既卒哭卽許其自冠取皆禮之權也若下殤小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此爲期已上防其相干猶是禮之經也凡服中行吉禮者暫易吉服事畢反其服以終喪冠以三加醴醮爲正有因喪服而冠者不得已也如身已無服父有輕服未終則亦可以吉冠矣孤子小功未卽可冠者爲將取妻也小功卒哭後去除服兩月耳豈不可稍待行禮遽許其冠取者昏禮所謂恐有三族之不虞也父子亦有同服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此未及細論也鄭注有必偕祭乃行之說疏謂父子皆是大功之末乃得行冠嫁父子俱是小功之末乃可以嫁取此甚無謂如父大功小功之末子已除服豈反不得行乎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注·外宗·謂姑姊妹之女·男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按從母在邦人爲小功服者今爲君服輒疑太重蓋是從母之女與姑舅之女相等者耳服問疏引熊氏說從母之女疑此注脫之女二字若從母嫁於本國大夫當從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他國則無服疏又言卿大夫不外娶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然則此外宗唯有姑姊妹之女不兼舅之女與從母舅之女從母之女若嫁於他國與此君亦疏遠矣豈其夫不服而婦獨服乎疏並存熊氏及賀循

譙周之說恐賀譙不服之說爲是鄭亦云嫁于國中由此推之舅及從母之女在國未嫁亦無與此君服斬之理至重之服豈可施於恩義所不逮。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按爵弁士入廟之服諸侯之宰夫祝宗人當是下大夫而服爵弁者釁禮輕也助祭當冕服納幣一束東五兩兩五尋。

按此昏禮之幣一兩四丈一束二十丈若事神及賓禮之束帛皆用制幣制幣丈八尺爲兩卷一束九丈。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疏云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儀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朱文端公云婦人正指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髽首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矣笄何爲乎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按文端公說是婦人執其禮對冠禮男女執其禮也。